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2025-2026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書

對接國家積極財政政策 塑造新動能惠民生

提要：

2025 年，中央將以空前力度推出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將加強超常規逆周期調節，持續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及貨幣政策，擴內需、提振消費和投資。這不僅對於特區政府經濟工作有指導意義，而且可以對香港經濟發揮有力的提振作用，是香港必須把握的重要機遇。香港經濟當前最突出的問題在於消費不振、股市樓市持續疲弱、經濟動能不足。特區政府制定新一份財政預算案，應該將對接中央重磅政策作為一個重點方向，順勢而為，提振消費、激活股市、穩定樓市，塑造新動能，全力惠民生。

對接國家積極財政政策的建議主要有：

建議成立香港特殊資產管理公司(AMC) 防範風險推動發展。當前本地經濟和地產正處於低迷週期，特區政府必須正視香港商業地產的系統性與結構性風險，建議借鑒內地與國際經驗，成立香港特殊資產管理公司(AMC)，作為香港商業地產的最終增信方或收購方，主要有兩個功能：一是協助香港企業和商業地產項目，應對迫在眉睫的流動性和債券到期挑戰，穩定市場預期，令到地產及金融系統可以恢復正常投融資功能，防範系統性風險。二是香港北部都會區、河套合作區等大型發展項目都需要工商界投資，設立 AMC 協助企業融通資金，有助企業更積極投入香港發展，增強發展動能。

提振消費。爭取盡快擴大「一簽多行」、個人遊，爭取調高內地旅客來港消費免稅額，盡快推出「粵車南下」；大力發展「一程多站」、郵輪旅遊，吸納長途、高消費旅客；推動演唱會經濟，邀請國際巨星在港演出，吸引各地旅客來港觀賞，帶動消費；聚焦盛事經濟，鞏固亞洲盛事之都地位；保留整個中環海濱，延長表演場地開放時間；「搞活搞旺」夜市，容許部分時段燃放煙火，促進本地經濟。

激活股市。下調股票印花稅，加強推廣、放寬限制吸引新興市場企業來港上市；發展債市，資助外企來港發債，豐富產品種類，降低入場門檻；加強大灣區金融合作，大力發展綠色金融；壯大香港人民幣資金池，促進本港人民幣離岸業務擴容增量。

穩定樓市。放寬投資移民投資物業，支持外來人才置業；盡快推出「強積金首次置業計劃」，協助市民上車；落實房屋市場「雙軌制」；加快推出北部都會區土地，增加賣地收入，研究恢復「勾地」，與土地招標雙軌並行。

塑造新動能的建議主要有：

深化金融改革創新，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持續深化金融改革創新，尋求在監管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避免過度規管阻礙金融市場發展；持續培訓金融人才；推動數字金融，完善監管制度；進一步發展家族辦公室，彈性處理家族辦公室在落戶香港後作出的新投資，盡量放寬相關的監管要求和規定。

把握跨境電商和「內外循環」機遇，構建北部都會區「雙循環」跨境物流中心。主動規劃創新機制，在北部都會區內的洪水橋打造全球供應鏈服務集聚區；加強本地財政支援，發展跨境電商產業；培育香港電商青年人才和打造培訓基地，支援業界發展；大力扶持初創企業、中小企，推動供應鏈服務創新，培養更多供應鏈服務創新的「獨角獸」企業；妥善落實《CEPA 修訂協議二》，擴大專業服務業在內地的發展空間；善用「灣區標準」，便利港商在大灣區的發展，

提升品牌地位；打造粵港澳大灣區成為世界級企業重組中心；擴大駐大灣區內地九市的工商支援機構網絡，完善對港商的支援。

激活工商，招才引資，理順財政。多管齊下協助企業融資，減輕企業成本；配合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的建設，全方位提升不同企業支援；進一步優化「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BUD專項基金」；進一步降低烈酒稅和發展烈酒市場，完善其他領域的稅制；調撥外匯基金盈利予政府庫房，妥善管理和規劃公共財政；「線上」、「線下」同步帶動「首發經濟」；優先削減非必要的開支項目和編制，提升公營體系效率；強化經貿辦工作，加強對外聯繫；制訂進取的招商引資策略；鼓勵更多會議和展覽在港舉行，鞏固商務旅遊城市地位；完善「高才通」計劃的配套和支援；進一步優化吸引人才的策略；完善輸入外勞政策。

加快北都創科建設，提速「新型工業化」。明確北部都會區產業定位，與深圳規劃相銜接；因應《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出台，加快園區建設；打造北部都會區人才樞紐；及早制訂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協助不同行業作出適當部署；完善政府採購政策，推廣本地科技應用；在成立「創科產業引導基金」作為「耐心資本」的同時，更進取地引入官方的「大膽資本」，提供「容錯」空間；向高科技公司提供更完善的津貼和稅務優惠，鼓勵私人界別投入創科。

大力發展文化創意、旅遊和體育產業。推動時裝和創意業界發展，鞏固和輸出香港的文化軟實力；政府牽頭加強跨界協調協作，為時裝周注入更多國際化盛事化元素；協助香港電視電影業「引進來」和「走出去」，做好流行文化傳承；加強資源投放，推動文創產業化；打造香港藝術品交易中心；開拓本地多元旅遊新路線，發展賽馬、運動、島嶼、遊艇、鄉郊等特色旅遊；增撥資源，推動香港體育精英化、專業化、盛事化、產業化和普及化；支援舉辦電競賽事，帶動關聯產業發展。

實踐數字經濟，用好人工智能。加快推展數字化經濟，保障數據安全；制訂《人工智能發展藍圖》，完善基礎建設，擴大應用；加強數字化教育，收窄數碼鴻溝；全面檢討，加強和加快落實智慧城市策略；優化「數碼企業身份」和「智方便」平台；便利跨境電子支付和消費。

全力惠民生的建議主要有：

加快建屋造地，推動安居工程。豐富置業階梯，助力實現安居；完善青年房屋階梯；設立公屋重建 KPI，落實全民安居；加快舊區重建步伐；加快建屋，完善基層住房政策；善用閒置土地，增加政府收入，例如開放更多政府建築物的外牆或公共空間，予商業宣傳用途，為庫房帶來額外收入。

反對徵收「富人稅」 支援中產。反對向高收入人士加增「富人稅」，此舉與香港奉行的簡單稅制背道而馳，絕對不利招商引資、挽留人才；維持退稅和退差餉措施，減輕中產階層負擔；強化對失業或就業不足人士的支援；改善出生率持續下跌趨勢，鼓勵婦女就業，支援家庭；加強支援長者和弱勢社群，制訂全面安老政策藍圖，完善「四老」政策；完善長者醫療；推動精準扶貧，解決劏房戶困難。

推動醫療創新，提升服務水平。推動跨境醫療創新，促進人才資源互聯互通；加快建設第三所醫學院，增撥資源培訓醫療專才；完善醫療網絡建設，全力發展基層醫療；盡快公布《中醫藥發展藍圖》，推進中醫藥界「走出去」。

發揮創新思維，全面拓展土地基建。參考新加坡的經驗，設立「White Zone」建立土地儲備，令土地用途更靈活，配合未來發展需要；完善收地及賠償機制；積極規劃，妥善落實北部都會區願景；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競爭力 推動成為大灣區冷鏈物流業樞紐；從速拓展鐵路和道路網絡，便利出行。

集聚國際人才，抓緊青年發展。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解決職專學歷認證問題，吸引人才留港升學就業；投放資源，協助青年在大灣區升學；鼓勵青年到內地就業和實習，融入

國家發展大局；推出措施滿足香港青年在大灣區的住屋和生活需要；加大對有經濟需要學生的資助額；資助高危學校渡過縮班殺校危機。

完善管治水平，構建宜居城市。建設綠色和宜居城市，推動氢能產業發展和長遠減碳策略；鼓勵使用電動車和新能源車輛；完善不同物料的回收網絡，加強對回收業界的支援；鼓勵發展綠色建築和裝置；全面推展水上交通，進一步完善海濱規劃；設立專項基金優化鄉郊管理及發展；擴展「聯廈聯管」計劃，完善「三無大廈」管理；設立基金杜絕鼠患蚊患，推動環衛創新科技；設立「城市安全督導委員會」，完善應對極度惡劣天氣的策略；有序推展工務工程，完善招標安排。

目錄

對接中央積極財政政策

- 一、建議成立香港特殊資產管理公司(AMC) 防範風險推動發展 (頁 7)
- 二、提振消費 (頁 7)
- 三、激活股市 (頁 10)
- 四、穩定樓市 (頁 12)

塑造新動能

- 五、深化金融改革創新，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頁 13)
- 六、把握跨境電商和「內外循環」機遇，構建北部都會區「雙循環」跨境物流中心 (頁 14)
- 七、激活工商，招才引資，理順財政 (頁 19)
- 八、加快北都創科建設，提速「新型工業化」 (頁 26)
- 九、大力發展文化創意、旅遊和體育產業 (頁 33)
- 十、實踐數字經濟，用好人工智能 (頁 39)

全力惠民生

- 十一、加快建屋造地，推動安居工程 (頁 43)
- 十二、反對徵收「富人稅」 支援中產 (頁 45)
- 十三、推動醫療創新，提升服務水平 (頁 49)
- 十四、發揮創新思維，全面拓展土地基建 (頁 50)
- 十五、集聚國際人才，抓緊青年發展 (頁 53)
- 十六、完善管治水平，構建宜居城市 (頁 58)

一、建議成立香港特殊資產管理公司(AMC) 防範風險推動發展

1. 建議成立香港特殊資產管理公司(AMC) 防範風險推動發展

- 由於高美元利率、港元及本地經營成本居高不下、消費外流等原因，令香港商業地產元氣大傷。當前本地經濟和地產正處於低迷週期，儘管香港地產商過去經營穩健，但在高借貸成本和經濟低迷雙重壓力下，已經普遍出現持續的經營虧損及負現金流，加上銀行及融資方調降評級，並減少提供再融資，近期商業地產已經出現大面積的迫售、市場定價失序等問題。同時，今年又開始進入債務還本的高峰期，銀行貸款及債券無法進行再融資，很多企業今年起陸續面臨再融資困難，以至信貸違約風險。
- 特區政府必須正視香港商業地產的系統性與結構性風險，建議借鑒內地與國際經驗，成立香港特殊資產管理公司(AMC)，主要有兩個功能：一是協助香港企業和商業地產項目，應對迫在眉睫的流動性和債券到期挑戰，穩定市場預期，令到地產及金融系統可以恢復正常投融資功能，防範系統性風險。二是香港北部都會區、河套合作區等大型發展項目都需要工商界投資，設立 AMC 協助企業融通資金，有助企業更積極投入香港發展，增強發展動能。
- 國家近 30 年來經歷了幾輪龐大的化解債務風險工作，已經積累了成功的運作經驗。目前中央的一系列重磅措施，拉開新一輪、也是近年最大力度的一次化債序幕，總目標是通過系統性、持續性的債務化解工作，給房地產和地方政府鬆綁，有效釋放居民消費潛力和經濟復甦活力。中央的積極舉措為打破經濟惡性循環和啟動經濟做好準備，具有極其重要戰略意義，值得香港借鏡。
- 香港歷來尊重市場經濟規律，但香港的地產行業既是整個經濟結構中最重要資產類別，資產價值失衡也關係到香港經濟和轉型關鍵問題。成立 AMC，作為香港商業地產的最終增信方或收購方，收購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持有的重組資產、其他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資產，或提供相關的增信，目的是促進相關資產的債務優化，既降低系統性風險，亦為企業提供支持，讓企業可以為香港發展作出更大的投入。

二、提振消費

- ### 2. 爭取盡快擴大「一簽多行」、個人遊，爭取調高內地旅客來港消費免稅額，盡快推出「粵車南下」
- 盡快爭取將「一簽多行」從深圳擴大至整個大灣區，擴大個人遊安排，從目前 49 個城市擴展到其他所有內地城市；同時，優化內地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居民來港旅遊簽證的安排，讓內地旅客日後更方便自由來港消費，帶旺零售及餐飲等市道。

- 向中央政府爭取，調高內地訪港旅客跨境消費的 15,000 元人民幣免稅額至每人每次 20,000 至 30,000 元人民幣，提升香港對內地旅客的吸引力，增加在港消費。
 - 與廣東省政府磋商，盡快推出「粵車南下」首階段計劃，完善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自動化停車場預約安排，方便廣東省居民自駕來港消費；第二階段應擴展至「北車南下」，在不對本港交通造成過重負荷的前提下，開放內地全境居民自駕至香港市區，並增開專用口岸，為粵東居民駕車來港提供便利。
3. 大力發展「一程多站」、郵輪旅遊，吸納長途、高消費旅客
- 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機遇，發展「一程多站」的旅遊模式，吸引旅客前往大灣區多地旅遊，並以香港作為往返基地，以吸納更多長途旅客及高消費旅客來港。
 - 研究與大灣區其他內地城市聯合推出旅遊項目，例如設計更多大灣區「一程多站」的旅遊路線，並在不同的客源市場加強聯合推廣，以建立大灣區旅遊品牌。
 - 加強啟德郵輪碼頭的交通和基建配套，並檢討其定位和對應廣州、南沙等港口的策略，吸引更多大型郵輪公司來港，提升其作為區內樞紐平台的地位和作用。
 - 與內地研究推出特別郵輪簽注，簡化內地旅客來港登船的手續，並鼓勵旅客使用香港作為郵輪旅遊的上落點，推動「一程多站」和郵輪業發展。
4. 推動演唱會經濟，邀請國際巨星在港演出，吸引各地旅客來港觀賞，帶動消費
- 透過一站式服務和誘因（如酒店和交通配套、免場地租金），積極與國際巨星洽談在本港舉辦演唱會，爭取更多盛事落地，重新強化相對澳門和新加坡等地的競爭優勢。
 - 善用啟德體育園，舉辦更多演唱會等大型盛事，拉動相關上、中、下游產業的發展，同時提高各地旅客來港的動力，打造「盛事之都」；完善啟德體育園周邊交通配套，強化與主辦單位的協作，提早全面規劃和制訂大型盛事的交通服務安排，提升旅客體驗。
 - 與活動場館周邊商戶合作，配合舉辦演唱會等大型活動推出消費優惠券，實現文旅和城市經濟多贏局面。
 - 加大力度做好大型活動場地的建設，持續更新硬件配套設施（如視聽系統、舞台、座位配置），提供更優質的表演場地。
 - 強化場館營運、活動策劃等領域的人才培訓，提供多元化的工作機會，培養更多專業人才，助力發展「盛事之都」。
 - 爭取國際級明星在港舉辦演唱會、嘉年華、拍攝 MV，向國際宣傳香港。
 - 與本地設計師合作，為每場大型盛事設計獨一無二的紀念品，讓加強旅客的

全身心盛事體驗，增加盛事及旅客再度訪港的意欲。

- 在盛事完結後，開設旅客專車，引流到酒吧區和夜市，讓來自外地的粉絲繼續盡興，帶動夜經濟，同時避免影響表演場館附近民居的生活。

5. 聚焦盛事經濟，鞏固亞洲盛事之都地位

- 將「盛事年表」按不同旅客群體而分門別類，譬如：體育盛事、藝術盛事、跑步賽事、會展活動等，迎合旅客期望深度參與的旅客新模式。
- 在旅遊宣傳當中，注入將旅客「由觀眾變成參與者」理念，譬如善用本港眾多的跑步賽事，吸引旅客參與，推動旅客成為過夜客。
- 將盛事「分層分次」，根據盛事規模、預計旅客人數、傳播程度以及經濟效益，進行嚴格篩選，將盛事分為「焦點級」、「大型級」及「普通級」，根據評級作出相應政策及財政支援。
- 將不同盛事與創新主題有機結合，例如「大熊貓x演唱會」，為盛事帶來更大效益。
- 與內地政府商討建立盛事舉辦及協調機制，並充分運用大灣區的資源，聯合舉辦更多舉世矚目的盛事，以「盛事灣區」作為「生招牌」，達致互惠多贏，讓盛事發展更上一台階。
- 積極協助盛事主辦方舉辦無人機表演，為發展盛事經濟創造更有利條件。
- 探討興建歌劇院、具國際水平的表演場地等地標性景點設施，致力提升本港旅遊業的國際競爭力。

6. 保留整個中環海濱，延長表演場地開放時間

- 重新規劃機鐵隧道通風樓位置，保留中環海濱演唱會場地：重新規劃機鐵掉頭隧道延展段工程及通風樓的位置走向，保留現有整個中環海濱活動空間作戶外盛事場地。
- 延長中環海濱等室外表演場地的開放時間：適度容許延長中環海濱等室外場地的表演完結時間到晚上 11 時以後，增加場地的使用彈性和便利，提升舉辦演唱會等的吸引力。

7. 「搞活搞旺」夜市，容許部分時段燃放煙火，促進本地經濟

- 重振香港「不夜城」的美譽，包括舉辦更多長期或短期夜晚購物市集、長期露天宵夜飲食市場（內含大排檔、街頭表演、街頭演唱等節目）。
- 資助本地酒吧、酒廊、食肆引入外國節日聚會慶典（包括青島啤酒節、泰國潑水節、西班牙番茄節、巴西狂歡節等）吸引本地人、外來人才、海內外遊客在港消費。
- 於海洋公園山下園區（即南朗山以北的園區）舉辦恆常式的周末夜市。
- 仿效內地以及澳門，容許市民在農曆新年期間於指定地方燃放煙火，吸引更多

多旅客。

三、激活股市

8. 提振股市，下調股票印花稅，加強推廣、放寬限制吸引新興市場企業來港上市

- 下調股票印花稅，由 0.1%減至 0.05%，從而鼓勵交投和激活市場。
- 加快落實完善新股定價機制、優化結構性產品上市要求和安排、檢討股票買賣單位安排等措施，增加股票市場流動性。
- 提振新股市場，加強與新興市場聯繫，在中東、東盟等地舉辦重點推廣活動，介紹港股市場優勢，吸引當地企業來港上市。
- 進一步放寬上市監管的限制，廢除和修訂不合時宜及過於複雜的監管條例和程序；進一步簡化上市流程和縮短審批時間，減低上市及相關費用，從而吸納更多市場資金。
- 推動改革措施，令香港與內地股市交易時間一致，並繼續吸引具投資價值和潛力的公司來港上市，特別是近年有意從美國退市的中概股，設法爭取它們優先選擇回流香港上市。
- 研究適當動用外匯儲備投資本地優質股票，提升回報的同時，激活本地股市發展。
- 檢討香港以監管機構評審為本的原則，適當地採納以披露為本作為上市機制的原則，為處於不同發展階段和規模的企業提供更有效的融資平台。
- 檢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就《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修訂的建議（包括提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等），避免過分規管市場，增添企業合規成本及壓力。
- 參考下調特專科企上市門檻的成功經驗，擴展至更多不同類型的產業和領域，包括涵蓋同樣具發展和增長潛力的傳統優勢產業，令本港成為更具競爭力和吸引力的融資市場。

9. 發展債市，資助外企來港發債，豐富產品種類，降低入場門檻

- 除了「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外，推出新的資助計劃，鼓勵外國企業來港發債，同時積極吸引東盟、中東、非洲、南美等地國家來港發債。
- 主動邀請更多內地省市（特別是大灣區內地城市）來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推動大灣區內債券市場雙向開放提速，加快提升市場一體化水平。
- 進一步發行更多不同類型的機構和零售債券產品，包括參考其他國家推出國庫債券的做法，研究發行不同年期債券的可行性。
- 降低各類債券產品的入場門檻，以及考慮將債券證券化，令廣大投資者可以透過港交所交易平台參與。

10. 加強大灣區金融合作，大力發展綠色金融

- 擔當引導國際資金配對優質綠色項目的重要角色，滿足粵港澳大灣區、國家以至全球對「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ESG）和綠色金融解決方案的需求，進一步鞏固作為內地和國際企業籌集綠色資本的重要平台的角色。
- 加快粵港澳大灣區自願碳市場的建設，搭建交易所場內平台，並探索允許國際投資者參與的可能性。
- 加強向大灣區內地企業宣傳及推出配套措施，吸引更多企業來香港發行綠色和可持續債券，推動粵港澳綠色金融（交易）產品、綠色技術和環境信息披露標準互認，構建大灣區綠色金融市場，貢獻「綠色灣區」建設。
- 進一步降低「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的適用門檻，並對金融機構提供資助，鼓勵他們為中小企（特別是青年創業者）推出更多創新融資產品（如綠色優惠貸款）。
- 盡快訂立碳普惠市場的政策和啟動平台建設工作，進一步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相關法律，探討要求非上市公司制訂 ESG 報告，並提供適切支援，推動投資流向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 建立統一的 ESG 報告框架，以便企業的 ESG 表現能夠更容易理解和比較，並就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ISSB 準則）提供明確的指引，供中小企業參考遵循。
- 推廣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科技大學共同開發的碳排放計算與估算工具，作為中小企業熟悉碳排放披露要求的第一步。

11. 壯大香港人民幣資金池，促進本港人民幣離岸業務擴容增量

- 就發展離岸人民幣市場制定更清晰的範疇、策略和目標路線圖，著力壯大資金池和完善有關基建，發展不同種類的產品。
- 多管齊下促進本港人民幣離岸業務擴容增量，增加人民幣計價股票產品的選擇和成交量，如考慮讓在港上市的本地股票以人民幣計算，吸引更多資產管理業務來港發展。
- 持續發揮香港獨有的金融市場特色和優勢，進一步助力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吸引更多「一帶一路」相關經濟體的貿易商，利用香港的支付系統，進行人民幣貿易結算，甚至投資香港提供的多種人民幣相關產品。
- 盡快落實建立國際黃金交易中心的工作，以及訂立發展大宗商品交易市場的細節和時間表，並爭取以人民幣計價，把人民幣計價產品市場盡量做闊做深。
- 爭取與上海合作，開發第三大國際原油期貨交易所，利用港幣自由流通及香港實行普通法的優勢，協助推動人民幣國際化。

四、穩定樓市

12. 放寬投資移民投資物業，支持外來人才置業

- 放寬「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人投資物業，為樓市引進活水：下調住宅物業成交價 5,000 萬元門檻；目前房地產投資獲計入符合最低投資門檻要求的總投資上限為 1,000 萬元，有關比例亦應相應提高。
- 為「高才通」計劃等外來人才提供適切的置業支援措施，例如有時限的物業印花稅務減免或按揭優惠等，並與內地金融監管部門溝通，若優才可以提供在港購置物業的買賣合同，即可調配內地資金來港置業，解決來港人才把大量資金轉到香港作置業之用的技術難題。

13. 盡快推出「強積金首次置業計劃」，協助市民上車

- 盡快完成相關研究，推出「強積金首次置業計劃」，讓首次置業的青年人，可靈活地使用其強積金供款結餘，作為首次置業的首期資金或供款，同時減免 40 歲或以下港人的首次置業印花稅。

14. 落實房屋市場「雙軌制」

- 香港樓市具有雙重屬性，既要滿足廣大市民安居需要，亦有重要的投資屬性，在香港經濟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政府應採取有效的政策措施，落實房屋市場「雙軌制」，區分資助房屋與私人樓宇市場，形成合理分工。
- 在資助房屋方面，政府應提供足夠供應，讓那些無力在私人市場買樓的人士能夠入住資助房屋；在私人樓宇市場方面，政府應減少政策干預，讓那些有能力的人士在免受政策因素影響下，在私人市場置業安居，也以買樓的方式向政府繳納較多的稅項，為政府庫房、社會福利和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15. 加快推出北部都會區土地，增加賣地收入，研究恢復「勾地」，與土地招標雙軌並行

- 加快發展北部都會區，縮短土地審批時間，簡化改劃諮詢程序，提速開發工作流程，盡快將「生地」轉化成具備發展條件的「熟地」供應市場，增加賣地收入，改善財政狀況。
- 研究恢復俗稱「勾地」的申請售賣土地表制度，與現行主動推出土地招標制度雙軌並行。重新引入「勾地」機制，由發展商按所需勾出屬意土地拍賣或招標，既增加業界投地意欲，又確保發展商以承諾的底價買入土地，避免出現流標。在北都更可形成賣地、補地價、「片區開發」和「勾地」多管道取得土地開發權的模式，令發展商更有意欲投身北都建設。

五、深化金融改革創新，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16. 持續深化金融改革創新，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用好中央支持，落實中央要求，準確識變、科學應變、主動求變，持續深化金融改革創新，一方面對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戰略，持續推進兩地金融規則銜接、機制對接，吸引內地企業來港上市；另一方面加大力度拓展金融開放合作，積極佈局新興市場，做優做强「一帶一路」國際投融資平台，走在全球金融發展前列，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適時檢視香港的外匯儲備組成和聯繫匯率機制，及早制定適當部署和預案，防範香港受到地緣政治的衝擊。
- 加強對外宣傳和澄清香港金融體系的可靠度（如銀行資本充足比率處於高水平），主動粉碎市場流言，穩定本地和國際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
- 密切留意環球金融市場的情況，在落實《巴塞爾協定三》等國際要求的過程中，採取靈活方式處理，尋求在監管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避免過度規管阻礙金融市場發展。
- 深化金融體系改革，擔當好國家建設金融強國及對外開放的重要橋樑和紐帶；盡快就太空金融經濟等新興領域，開展相關項目和研究，並提供相應的政策和財政支援。
- 全面檢討香港金融發展局的角色定位，使其有權有責，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等機構有更好的協調和分工。

17. 持續培訓金融人才

- 延續「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同時更早培養青年對 ESG 及金融科技的知識和興趣，例如可與中小學、大專院校及企業合作，推廣及鼓勵更多年青人日後加入綠色金融及金融科技等行業。
- 繼續鼓勵大專院校開辦更多「金融科技」相關課程，並納入「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培訓更多金融科技人才。
- 推出金融服務業合規人員的培訓資助計劃，以讓合規人員更能緊貼證監會對券商的監管要求。
- 重推「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FIRST），以及把「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和「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恆常化並加碼。
- 培養伊斯蘭金融人才，包括鼓勵本地學生修讀阿拉伯語或到中東國家留學、鼓勵本港大學開辦相關課程，以及開辦伊斯蘭金融教育的相關課程及培訓。

18. 推動數字金融，完善監管制度

- 進一步擴大跨境快速支付系統的應用區域和範圍，進一步提升與國家之間的「互聯互通」技術發展，加強兩地之間的業務數據互享功能。

- 檢視和推進數字銀行的發展，就數字銀行佔金融業務的比例等，訂立更清晰的發展目標和指標。
- 前瞻地就管理虛擬貨幣、電子貨幣、加密貨幣等立法，為這些行業未來爆發性的發展做好鋪墊；針對虛擬資產交易等新興金融科技範疇，加強社會層面的宣傳工作，提升市民的認知和了解其對經濟民生的重要性。

19. 進一步發展家族辦公室

- 制訂靈活精準的政策，持續回應市場需求，在監管、稅務、法律、人才發展上亦須能配合有關步伐；彈性處理家族辦公室在落戶香港後作出的新投資，盡量放寬相關的監管要求和規定。
- 進一步檢視現有稅務寬免和優惠措施，如有進一步需要修改和增加競爭力的地方，需要適時處理，從而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有限合夥基金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港註冊。

六、把握跨境電商和「內外循環」機遇，構建北部都會區「雙循環」跨境物流中心

跨境電商和「一帶一路」

20. 構建北部都會區「雙循環」跨境物流中心，打造跨境電商「外循環」支點

- 主動規劃創新機制，在北部都會區內的洪水橋打造全球供應鏈服務集聚區，以發揮香港跨國供應鏈管理平台、「雙循環」產業互聯網交流平台功能。
- 強化規則銜接、機制對接，與粵港澳大灣區各市合作，打造港珠澳橫琴物流生態圈，致力爭取實現港珠澳三地跨境物流「同城化」。
- 擴建粵港跨境冷鏈聯運基地，完善香港轉口食品的檢驗機制，發揮香港物流優勢。
- 進一步強化香港貿易發展局在跨境電商發展上的作用、加強本地對企業財政支援、培育香港電商青年人才和打造培訓基地、爭取國家擴大《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的覆蓋門類。
- 支持企業設立電子商貿平台，引入認可品質檢驗機制，助力內地產品「走出去」。
- 加強法規保障，制訂網絡安全和消費者權益保障的法律，為跨境電商營造有利營商環境。
- 將香港定位為「絲路電商」的國際合作平台，支持港企把握國家「絲路電商」合作先行區的機遇，為香港和內地產品積極開拓國際市場。
- 建立粵港澳大灣區數據平台，推動跨境數據流通。

- 推動兩地電商合作，打造「香港電商購物節」。
- 優化貿易環境，降低跨境物流成本，爭取港澳地區一日送達。

21. 爭取國家政策支持，加強本地財政支援，發展跨境電商產業

爭取國家政策支持

- 加強與海外經濟體的溝通，確保港商在利用跨境電商平台在海外市場銷售產品時，不會受到阻礙和無形的貿易壁壘限制。
- 加強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溝通協作，強化和完善政策布局和商貿安排，進一步發揮區內基建（如香港國際機場設於東莞的物流園）效益，方便貨物便捷地經香港直接轉運。
- 加快擴大「跨境一鎖計劃」的清關點網絡，並爭取擴展至廣東及湖南以外的省份，以加快清關工作，進一步便利電子商貿。
- 與更多海外經濟體就「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簽訂互認安排，爭取盡量減少海關查驗及優先清關等通關便利。

加強本地財政支援

- 擴展「BUD 專項基金－電商易」的適用範圍，由內地和東盟擴展至其他海外市場，長遠探討提升用於推行電商項目的 100 萬元資助門檻。
- 延長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發展支援計劃」，協助企業開拓「企業對顧客」的跨境電商市場，設立用於直播帶貨或拍攝短視頻的直播間供企業租用，協助企業開拓新營銷通路。
- 重推「遙距營商計劃」或設立「電子商貿支援計劃」，為有意設立電子商貿平台或運用數碼科技的企業提供資助，協助港商拓展大灣區跨境電商業務。
- 大力扶持初創企業及中小企業推動供應鏈服務創新，培養更多「獨角獸」企業。同時發揮香港法律、會計、投資、保險、航運等專業服務優勢，吸引更多內地及海外公司使用香港物流公司作區域配送。

22. 提供財政支援，培育香港電商青年人才和打造培訓基地，支援業界發展

- 參考《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促進跨境電商產業高質量發展扶持辦法》，向中央政府爭取制訂政策措施，吸引香港青年投入電商產業，如為港青參與培訓課程和落戶灣區內地城市的指定電商園區，提供適當的培訓和生活補貼。若港青獲當地電商企業聘用，有關用人單位也可獲相應補貼。
- 鼓勵香港非政府組織、培訓機構、行業協會和電商企業等開展與跨境電商和直播電商產業的相關青年培訓，以及舉辦直播節等特色活動，並對有關機構提供更多財政支援。
- 制訂支援計劃，協助現有從事傳統貿易模式的人才和企業轉型，為香港迎接跨境電商普及的時代及早作好準備。
- 在選定的大專院校（特別是應用科學大學）開設獨立的物流產業學院或專門

學系，提升跨境電商和物流行業的社會認知度和認受性。

- 擴大「物流推廣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至在香港以外舉辦與推廣現代及智慧物流相關的項目，讓申請成功的機構可向更多海外企業推廣香港作為國際卓越物流樞紐的優勢。

23. 回應中央要求，強化香港雙向貿易投資功能

- 大力扶持初創企業、中小企，推動供應鏈服務創新，發揮粵港澳大灣區的互補優勢，培養更多供應鏈服務創新的「獨角獸」企業。
- 發揮香港國際一流的專業服務優勢，建立全球供應鏈服務集聚區，助力發展內地跨境進口商品基地。
- 建設跨國供應鏈管理平台，為內地產品提供獨立第三方認證增值服務，提高海外及本地買家對內地產品的信心，同時提升產品的銷售價值，以開拓包括「一帶一路」在內的海外市場。
- 建設「雙循環」產業互聯網交流平台，為內地和國際企業提供各種跨境業務，既可推動內地生產性服務業的發展，又為港資和外資製造業到內地發展提供所需的商務專業服務，做大做強香港的專業服務中心。

24. 深度參與「一帶一路」八項行動，打造「一帶一路」下一個「金色十年」

- 以「線下+線上」打造香港「一帶一路」綜合服務中心，統籌整合官商資源，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服務，以「開放」、「自由」、「合作」、「共贏」為核心運作原則，服務建設開放型世界經濟，為中外企業搭橋牽線。
- 加大力度協助香港工商界與內地加強合作，開拓「一帶一路」市場，為自身的產品和服務拓展更多應用場景；推出針對措施，進一步協助開發樂齡產品的香港企業「走出去」，探索東盟、中東等「一帶一路」市場，把握全球銀髮產業的發展機遇。
- 回應「一帶一路」工程項目專業服務需求，開設「小而美」專案企業專窗，引導資金配對優質綠色專案，重點部署「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ESG）服務，促進綠色發展。
- 增撥資源協助香港企業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或地區的市場，同時推出更多政策措施，加強政府和本身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工商界和港資企業互動和協作，進一步推動香港參與和貢獻「一帶一路」的高質量發展。

25. 協助香港企業進軍境外經貿合作區，加強當地政商交流合作

- 爭取中央有關部委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商討，協助香港企業進駐，包括讓香港企業可享有國民待遇、向香港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及協助香港的專業界別進入當地等。
- 爭取中央政府制訂政策支援港企，包括鼓勵經貿合作區的投融資及貿易利用

人民幣結算、為港商在「一帶一路」經貿合作區生產的貨品內銷提供各種優惠，以及進一步擴大零關稅政策的涵蓋範圍等。

- 特區政府提供相應政策支援，包括參考「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設立「海外拓展支援基金」、強化信貸擔保，以及檢討《稅務條例》第 39E 條和 16EC 條等。
- 推出更多政策措施，加強政府和本身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工商界和港資企業互動和協作，進一步推動香港參與和貢獻「一帶一路」的高質量發展。

26. 共享香港法治品牌，助力法律業界面向國際

- **仲裁：**
 - 持續檢討本地仲裁制度，包括處理個案時凍結資產的相關規定，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競爭力。
 - 進一步發揮香港普通法優勢，將香港打造成「一帶一路」國際仲裁中心，協助處理「一帶一路」不同法域市場的法律糾紛。
- **調解：**
 - 配合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爭取大灣區內地城市與香港開展適度合作。
 - 向內地爭取參考深圳前海採納香港法律進行調解的經驗，將前海模式擴展至大灣區「9+2」城市，奠定大灣區成功的「法治」基石之餘，擴大法律業界的發展空間。
- **民商事訴訟：**
 - 加強與外國駐港商會領事介紹香港與內地相互執行民商事判決機制的安排，並在海外舉辦更多研討和宣傳，吸引當地企業在必要時來港提出訴訟，並在內地執行判決，以成功例子向國際示範灣區的獨特優勢。

27. 培育更多法律人才，貢獻國家所需

- 鼓勵三大法學院增加全日制及兼讀制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並且按情況提升本地學生比例；鼓勵三大法學院培養更多認識「一帶一路」國家法律（例如伊斯蘭法律）的法律人才，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成為中外國際法律樞紐。
- 爭取國家支持，為香港培養的國際法律人才提供更多機會，參與不同國際機構職位（如聯合國法官）的選拔工作。
- 主動邀請更多海外不同國籍的專家來港，於「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授課交流，協助官方之間能夠建立法治互信，增加香港法治的國際聲譽。

粵港澳大灣區

28. 妥善落實《CEPA 修訂協議二》，擴大專業服務業在內地的發展空間

- 妥善落實《CEPA 修訂協議二》的開放措施，包括「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的機制，助力灣區建立更國際化的商業環境，便利本地工程建造界等專業服務行業在內地發展，為兩地同業「併船出海」拓展外地市場創造條件。
- 加快推動跨境便利執業與行業標準共通，優化港澳專業人士在大灣區內地的職稱申報評審機制；提速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港澳工程師計劃，給予合資格的港澳工程師內地工程師職稱。
- 對駐內地辦事處提出更具體的工作任務，鋪橋搭路，加強港人港企（包括專業服務團體）與當地機構的合作，以配合《CEPA 修訂協議二》的簽署落實。
- 推動本地專業服務的行業機構與內地省市相關協會簽訂合作備忘錄和資格互認意向書，進一步推動大灣區專業服務人才的交流與合作，落實兩地專業資格互認。
- 進一步放寬香港專業服務業進入內地的資產要求、持股比例、經營範圍的限制，擴大開放合夥聯營措施，降低香港服務業准入門檻。
- 在大灣區成立「香港演藝培訓學院」，邀請內地及香港演藝導師進駐授教，讓香港青年報讀，直接認識和學習內地電影、電視及普通話製作，從而為香港青年參與內地演藝產業提供一個直接和專業的途徑。

29. 善用「灣區標準」，便利港商在大灣區的發展，提升品牌地位

- 發揮好香港「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一方面協助本地企業加強與灣區其他城市企業的夥伴合作，達致規模經濟，實現經濟轉型；另一方面聯袂灣區企業一同「走出去」，同時吸引海內外企業投資灣區。
- 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國際一流營商環境建設三年行動計劃》，更積極參與「灣區標準」制訂和實施推廣工作，將適用範圍擴展至更多食品、紡織品等商品。
- 在不同領域開展高品質「灣區認證」，推進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化研究中心建設；向國家爭取，讓備受國際認可的香港檢測認證機構，參與更多「灣區標準」檢測認證工作，多面向地善用「灣區標準」，協助港企打入內銷市場。

30. 打造粵港澳大灣區成為世界級企業重組中心

- 把握大灣區具備「兩種制度，三個法域」的制度優勢，以及法律產業優勢和機構優勢，推動粵港澳三地建立司法、市場等領域的合作機制，為大陸法和普通法國家的企業提供重組服務。
- 推動三地具國際視野的專業人士強強聯手，互補優勢，吸引世界級企業來大灣區重組，扭轉目前業務主要集中在美國、英國和新加坡的局面，為專業界帶來龐大商機。

31. 統一大灣區知識產權制度，打造香港成為知識產權貿易樞紐

- 主動與內地商討涉及香港品牌的商標及知識產權的保護問題，加快建立粵港

澳知識產權互認機制；參考「歐盟商標」的「區域使用」原則，即只需在指定期內於港澳或內地使用過的商標，即被視為已在三地同時使用該商標。

- 長遠容許商標和發明專利等的持有人可一站式辦理三地與知識產權相關的事宜，為營商提供便利。
- 粵港澳三地商標管理部門加快推進商標註冊及保護制度的協調和整合，互邀對方代表審核商標註冊，並爭取以香港作為爭議解決中心，完善跨境知識產權爭端解決機制。
- 增加資源宣傳知識產業內的其他專業行業，例如「商標」、「外觀設計」等相關的不同服務需求，同時持續完善專利盒的稅務安排，進一步推動香港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成為品牌，從而增加香港的國際競爭力。

32. 擴大駐大灣區內地九市的工商支援機構網絡，完善對港商的支援

- 在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各設最少一個香港駐內地辦事處。在更多香港駐內地辦事處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推廣中心」，宣傳香港在大灣區的發展機遇。
- 重新部署香港駐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的各類官方和工商支援機構，推動更多機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製衣業訓練局等）在當地設立營運分部或據點，並研究容許其營運資金「過河」。
- 推動不同官方和工商支援機構在前海和南沙自貿區設立分支辦事處，同時加強前海管理局香港聯絡處和前海香港 e 站通服務的資源投放，更好地服務當地港人港企，協助他們在當地的發展。

七、激活工商，招才引資，理順財政

減輕企業成本

33. 多管齊下協助企業融資

- 密切監察，確保銀行業切實執行金管局 2024 年先後推出的多輪支援本地中小企業的措施和相關指引，確保工商界在本地經濟和地緣政治等不明朗因素下獲得「氧氣」（適切信貸和現金流），不會被無理要求還款或增加抵押。
- 促請銀行業界制定明確工作指引，督促前線技術人員在具體審批貸款個案時保持「大局觀」，在審批時「手下留情」，充分考慮當前的經濟情況，而非沿用過時的標準。
- 簡化企業借貸的流程、資料文件和匯報要求，減輕中小微企銜接適應和回應操作的難度。
- 檢視各金融監管機構和法定機構的工作，對面臨倒閉風險但仍然有生存空間的企業給予援助和空間，確保其能夠生存下來，同時檢討現行對部分行業的處分政策，延遲對未有償還到期債務的企業作出接管。

34. 配合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的建設，全方位提升不同企業支援

- 成立專組或工作小組，加強統籌有關推動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的工作，以結合和協調不同領域和範疇，包括區域總部發展、關稅、貿易、生產、技術、融資、出口信用保險、產品設計等相關政策局和法定機構的工作。
- 進一步打破「錢不過界」的規限，允許目前只適用於本地工商業活動的各類支援措施的適用範圍，一視同仁地延伸至境外工商業和經濟活動。
- 把「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的拆牆鬆綁措施，擴展至其他政府資助計劃的小額申請，簡化申請程序和縮短審批時間，並持續作出完善和檢討。
- 強化香港「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設立新的資助計劃，加強支援出入口批發商引入國際品牌。
- 增加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中小企資援組」等中小企支援單位的人手和資源，以應付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帶來的新增工作量。
- 制訂具體措施，如設立「海外發展支援計劃」，主動出擊支援本港的內地企業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設立據點。

35. 進一步優化「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BUD 專項基金」

- 提高「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每家企業的資助額上限，從 100 萬元至 120 萬元，單一項目資助上限金額增至 20 萬元。
- 進一步提升「BUD 專項基金」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金額上限至 1,000 萬元，並擴大適用市場範圍至所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包括中東國家）。
- 擴大「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安排至資助額 10 萬元以上的申請。

36. 強化其他方面的企業支援

- 重新審視公共小巴牌照費用，將公共小巴牌費調低至與私家小巴和巴士相若，減輕業界負擔。
- 適時優化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中國內銷風險分擔安排」，與局方探討開發更多內地銀行機構、金融或保險公司等合作夥伴，為本港企業提供更全面、針對內地買家的信貸風險評估服務，同時擴大安排至東盟及中東市場。
- 暫緩所有增加營商成本的政策，包括凍結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等，紓緩企業負擔。
- 延續和推出各類短期支援措施，包括寬免或補貼水、電、排污費用和各類政府收費，寬免政府場地租金，以及寬免商業登記費等。
- 探討推出升級版「中小企免息貸款計劃」，減輕貸款企業負擔。

開拓經濟新增長點，減輕政府財政壓力

37. 進一步降低烈酒稅和發展烈酒市場，完善其他領域的稅制

- 繼續逐步寬減並撤銷烈酒稅，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烈酒拍賣、交易、集散和倉儲的平台。
- 善用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宣傳網絡，多為本港的酒店及酒吧宣傳因減低烈酒稅帶來的優惠；善用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內地辦事處，制訂具體的宣傳措施，吸引境外商家來港從事與烈酒相關的業務。
- 加強與大型國際保險公司的合作，提供相應的烈酒存倉和物流保險服務，完善烈酒交易的配套支援。
- 進一步優化稅制，降低法團（企業）標準利得稅率至 15%；加快落實稅務改革，審視並提升針對特定產業（例如傳統工商業）的稅務政策積極性，同時做到「搶企業」和「保企業」。
- 因應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訂立全球最低稅率（15%），全面檢視香港的稅務制度，探討更多稅務以外的財政優惠措施，維持香港作為企業設立地區總部、設計和研發中心的長遠優勢。
- 主動與商界、科技界和專業界進行更多的對話，了解他們的需求與挑戰，以工商界的實際需求作為改革的重要參考依據，進一步完善貿易、營商和環保等政策。

38. 調撥外匯基金盈利予政府庫房，妥善管理和規劃公共財政

- 因應目前的公共財政狀況，探討善用外匯基金，調撥小部份本金以外的盈餘予政府庫房，紓緩短期的財政壓力。
- 長遠堅守《基本法》第 107 條的規定，維持可持續的審慎理財，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 優化稅制，便利營商，促進本港多元產業發展，不只「做大個餅」，更要「做多幾個餅」，令經濟產值和庫房收入自然應運而生。
- 在節流之餘做好開源，審慎探討擴闊稅基的可能性，認真考慮增加收入來源和種類，為庫房帶來穩健而持續的新收入來源，從而推動本港長遠發展。
- 多管齊下為香港注入「新血」，紓緩人口老齡化，減低社福開支對公共財政的負擔，同時幫助香港應對結構性勞動力不足問題。

39. 提升公營體系效率

- 優先削減非必要的開支項目和公務員編制，借鑒商界營運思維，定期評估各部門的工作效率和成果，根據結果調整資源分配，確保資源用於最需要的地方；仿效商界運作模式，根據市民的實際需求來調整服務項目，減少不必要的開支。
- 推動政府部門智能化，加快公共體系數碼化進程，利用科技手段改善服務質量和效率，減少用紙和人力需求，以及把人手集中於更高端的服務。

40. 「線上」、「線下」同步帶動「首發經濟」

- 善用「首發+線上」模式，推出適切措施，協助財力有限的中小企升級，投入「電商世界」，協助傳統企業積極轉型，善用新質生產力發展帶來的機會。
- 協助傳統企業用好「線下」優勢自我創新，配合香港貿易發展局的支持，推出切合時代需要的新產品，開設副線打造新品「首店」，推動新品「首發」，為老品牌注入新活力，令老字號歷久常新。

41. 發展銀髮經濟

- 完善銀髮產品的認證機制，加入更多機構（如香港工業總會的 Q 嘜優質標誌計劃）參與，提升本地銀髮產品的質素，合力推動銀髮經濟發展。
- 參考長者醫療券，探討以消費券或其他折扣模式提供優惠，推動樂齡產品普及化，為銀髮市場創造商機。
- 舉辦更多以長者為對象的活動，讓長者認識新朋友和維持社交之餘，鼓勵銀髮一族留港消費。
- 鼓勵醫療、養老、房地產、旅遊等行業與科技公司合作，共同開發新的養老服務模式和產品。
- 在大灣區劃撥銀髮生活智慧城市及區域，包括醫療日用產品，廉價銀髮生活區，提供環境優美及適合長者的消遣娛樂節目及消費項目等。

引資

42. 強化經貿辦工作，加強對外聯繫

- 為了應對外國政府更改貿易和稅務政策轉變可能帶來的影響，及早謀劃全方位預案，持續更新部署對當地政商界的宣傳和游說工作，以捍衛香港貿易製造業的利益，協助後者克服海外市場的潛在挑戰。
- 因應國際環境轉變，適度調配資源，在「一帶一路」國家和新興經濟合作夥伴設立更經濟貿易辦事處，並就工作訂立績效指標，提升外派人員職級，令辦事處更有「牙力」與各方打交道。在必要時，尋求各地的中國大使館/領事館協助，設立專屬櫃檯服務當地人士和企業。
- 加強不同經濟貿易辦事處與民間團體和商會的協作，在不同層面共同對外「說好香港故事」，並多用當地語言和關注議題作宣傳。
- 發揮香港工商專業界聯繫國際的優勢，強化與西方不同行業商會的交流溝通，吸引他們更多來港參與會議、展覽和研討會等，實地見證香港的活力與魅力，有效抵禦外部勢力持續對香港的抹黑攻擊。
- 爭取盡早加入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和開展加入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的進程。

43. 制訂進取的招商引資策略

- 設立 24 小時處理所有營商事務的「一站式」服務單位，讓外國投資者可以在短時間內完成所有相關手續，吸引更多外資流入香港。
- 除了針對創科產業的配對基金以外，成立專項的「搶企業」和「搶人才」基金，由基金公司甄選業內龍頭企業或潛質優厚的初創企業，為這些企業提供補貼或「握手費」，同時向合資格人才提供足夠的生活補助，以更進取的方式招攬重點人才。
- 優化「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和相關機構的工作，制訂更明確的招商引資策略，吸引更多傳統優勢產業的國內外龍頭企業和品牌「落戶」香港，以香港作為第一國際市場、供應鏈管理、品牌發展、市場推廣和研發設計等基地，吸引他們在港設立板房或中試線；同時着手把在「一帶一路」國家設立總部的港資企業「引回來」，藉此完善行業產業鏈和生態圈，建立具規模的產業集群。
- 了解和分析一般龍頭企業的實際現況和需要，為特定行業制訂針對性措施或「套餐」，包括提供稅務、人才、融資等適切誘因，更高效和聚焦地吸引更多龍頭企業來港。

44. 鼓勵更多會議和展覽在港舉行，鞏固商務旅遊城市地位

- 推動香港與內地在會議展覽業上的協作，共同舉辦大型論壇、展覽會和國際會議等，用好香港「雙接軌」優勢。
- 舉辦更多旗艦會議展覽，探索聚焦不同的新興產品和服務範疇，例如「一帶一路」基建、醫療健康和生物科技、綠色碳排放交易等，配合「十四五」規劃對香港的定位。
- 推動更多內地企業來港參加會議展覽，助力企業「走出去」、全球商品「引進來」；在香港舉辦繼「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和「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後，第三個以高端消費產品和進口內地市場為主題的國家級商品交易會。
- 加強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旅遊發展局會展獎勵旅遊（MICE）部門的跨局協作，鼓勵和資助更多國際商會組織統籌來港舉行大型年會。

45. 增撥資源協助會展業界發展，加快用地供應

- 重推「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除了會議展覽的主辦機構外，加強對其他持份者的針對性支援，包括本地和海外的參展商和參與人士等，協助美容業等相關業界減輕參展成本。
- 設立「商務旅客資助計劃」，向特定目標市場（例如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市場）的境外買家和參展商贈送機票和高鐵車票，同時提供酒店房租等的補貼資助，以再次吸納商務旅客來港。

- 開展新一輪《香港新會議及展覽設施需求》顧問研究，就相關的基建配套提出新的發展方向。
- 整體謀劃和增加會展場地供應，包括加快完成灣仔北 3 座政府大樓搬遷工作，以及在九龍東、未來北部都會區和中部水域人工島興建更多會展場地。

招才

46. 完善「高才通」計劃的配套和支援

- **盡快建立外來人才大數據庫：**就外來人才來港後的就業、置業、子女教育安排等環節進行持續的跟進調查，加強個案追蹤。
- **協助人才加快融入香港：**定期在社區舉辦多元化的交流和融入計劃，以及設立資訊站等，幫助來港人才及其家人盡快掌握本地語言和文化，增強他們的適應力和歸屬感，幫助來港人才建立本地朋友圈。
- **完善各類校本支援服務：**強化對外來人才子女教育的支援，例如通過親善家庭計劃、朋輩導師計劃、香港文化探索活動等，幫助他們的子女盡快融入校園，並適應香港的生活，設法免除外來人才的後顧之憂。
- **設立人才招聘平台：**做好「穿針牽線」的角色，建立可靠又有公信力的招聘平台或渠道，讓半官方機構、四大商會及其會員機構、各行業的商會及企業等，集中發放有關「高端人才通行證」等專才的職位申請，讓高才來港前可先行應徵工作，並在完成招聘後抵港履新。
- **進一步放寬海外人才入境內地的簽證要求：**適時檢視並擴大「一簽多行」內地簽證安排的適用範圍到海外註冊公司的僱員；長遠考慮由內地出入境部門簽發恆常的「大灣區外籍人才通行證」，方便非香港居民的人才到大灣區內地城市進行科研或商務交流。

47. 進一步優化吸引人才的策略

- **全盤檢視各類人才計劃的細節和門檻：**就不同計劃的成效進行全面檢討，並加強個案追蹤，確保計劃能真正為香港帶來稅收、消費等的實際經濟效益。
- **強化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與其他部門的合作：**除了在人才辦外訪時提供保障和接待外，加強人才辦與政府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海外辦事處在職務層面的協作，善用不同部門資源，以收「合縱連橫」之效。
- **制訂吸引內地和歐美以外人才的策略：**更多利用不同國家的當地語言進行宣傳，並制訂鼓勵政策，吸引更多「一帶一路」青年人才來港發展，將 2023 年放寬越南、老撾及尼泊爾人才來港就業簽證的政策擴展到更多國家，以進一步吸引東南亞、印度等國高端人才來港發展。

48. 完善輸入外勞政策

- 盡快就旅遊、飲食、洗衣、零售及美容等出現人力嚴重短缺的行業和人手老化的行業，推出新的「行業輸入勞工計劃」，以應付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
- 因應「行業輸入勞工計劃」下配額的使用情況及有關業界的人手需求，增加該計劃的配額。
- 優化建造業「行業輸入勞工計劃」：
 - 由以工程合約為基礎，改以承建商為基礎，以節省承建商重複申請的時間，同時提高調動人力資源以配合項目進度的靈活性，避免浪費工人的生產力，更可以提供充足時間培訓外勞適應本地的工地環境和安全設施。
 - 擴大計劃的適用範圍，涵蓋更多私營工程項目。
 - 加強海外宣傳推廣，讓外地勞工知悉詳情和申請途徑，避免受到不良勞務中介公司的誤導。
- 進一步優化其他「行業輸入勞工計劃」和「補充勞工計劃」，包括：
 - 加快審批申請；
 - 延長最長工作合約期限至3年，與其他輸入人才計劃的簽證年期看齊；
 - 容許工作合約期滿後自動續期；
 - 豁免僱主繳付「僱員再培訓徵款」，減輕輸入外勞的成本；
 - 審視不同行業輸入外勞的入息中位數要求，切合業界現況和需要。

49. 推動工程、建造和環境專業健康發展，建立人才庫

- **重推支援計劃，協助業界挽留和培育人才：**重推「對工程、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別的支援」計劃和「綠色就業計劃」，以及對在職人員修讀建造業相關的兼讀制課程，以及參加建造業安全工作的員工修讀安全主任課程的兩項資助，並將其恆常化。
- **建立環保專業人才庫：**因應《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賦予學會獨立的法定地位，繼續協助完善本地環保專業人士的專業資歷架構與持續專業發展，加強跨界別合作，並與海內外相關專業組織進行專業資歷互認，持續充實環境專業人才庫儲備。
- **充實本地鐵路人才庫：**推動港鐵公司改善相關工種的工作環境及薪酬待遇，就未來鐵路人才的需求作出精準的評估和預測，制訂相應的教育和培訓方案，並與業界商討建立專業培訓制度、完善資歷架構及搭建專業發展階梯。
- **適度增加工程專業職系編制：**協助政府研究及推動更多基建工程項目，監察各項大型工程的進度及安全；為在職的青年工程師和助理工程師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和資助，協助青年工程師向上流動。

八、加快北都創科建設，提速「新型工業化」

北部都會區創科發展

50. 明確北部都會區產業定位，與深圳規劃相銜接

- 着力細化北部都會區的實體規劃和布局，清晰界定新田科技城、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及沙嶺三者在此創科產業方面的分工，進行詳細規劃，避免與科學園及數碼港功能重疊。
- 盡快就北部都會區不同區域的具體融資方式（如「片區開發」、推展公私營合作、發債集資、動用基金等）定案，借鑒參考大灣區其他內地城市產業區發展的成熟經驗，加快推展相關發展計劃。
- 推動政商合作在區內落實「片區開發」，及早了解各持份者對「片區開發」的關注點，並為工商及建造界提供更多資訊，釐訂清晰的規劃程序，讓業界得悉進程及政府的要求。
- 繼續向內地爭取在「一區兩園」內試行更多專屬跨境政策，發揮好「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包括落實「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聯合政策包」下的各項措施，進一步擴大適用的行業、企業、項目和人才。

51. 因應《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出台，加快園區建設

- 下一步聚焦招商引資工作，主動出擊吸引海內外頂尖企業和人才進駐，以嶄新的政商合作模式，以及土地和稅務優惠措施，吸引國際頂尖實驗室或企業落戶。
- 加快各項審批程序，協助企業拆牆鬆綁，促進創新項目和產品落地；在園區內設立最高級別的「國家實驗室」，吸引更多全國重點實驗室進駐，壯大創科生態圈，吸引國際企業、人才和資金，將園區打成為世界級的科研樞紐。
- 加快建設連接園區的交通基建，特別是北環線主線和支線，做到基建先行、創造容量，強化香港與深圳園區的對接，同時完善園區的住屋、零售和餐飲選擇，令整個創新科技地帶有更清晰、完整的布局。
- 積極發揮引領作用，在土地供應、專項資助、稅務扣減等方面推出更多優惠政策，以吸引更多國際資金和創科巨企進入園區。
- 配合落實《綱要》提出的發展方向，盡快制訂相關產業和專業服務的人才培訓和人才引進計劃。
- 在河套口岸實施24小時通關、發放大灣區工作證或實施內地居民「一簽多行」，用作穿梭三地工作、為北部都會區創業和就業人士提供專屬通行證和便利通道等。
- 為五所研發中心、科研機構及工商業支援機構等半官方機構預留土地，讓他們在園區設立據點。

52. 打造北部都會區人才樞紐

- 協調教育、科技和人才委員會用好北部都會區，全力打造全球創科產業的匯聚點，以及制度與政策創新的試驗田，營造濃厚的創科氛圍，留住和吸引更多

多人才進駐。

- 在《北都大學教育城概念發展綱要》中，妥善規劃大學城的科教資源，同時配合本地大學建成第三間醫學院，有序推進香港建設國際專上教育樞紐，為專才留港發展打下強心針。
- 在北部都會區劃出部分土地，打造成「大灣區青年初創企業發展園區」，協助青年在園區發展自身初創企業。為有意發展初創企業的灣區青年提供低廉租金，並為其發展及生活提供各種支援，協助青年在園區發展。
- 預留土地以招標方式興建人才公寓，在批地條款規定以特別條件釐定租金，只供區內創科企業員工租用，以吸引中小型創科企業和人才進駐；同時考慮調整公私營房屋七三比的要求，切合區內人口的需要。
- 協商完善兩地稅務安排，避免出現雙重徵稅的情況，吸引更多人才進駐，打造科研人才搖籃。

53. 推動生命健康和先進電子產業發展

生命健康和醫療科技

- 用好港深創新及科技園設立的「InnoLife Healthtech Hub 生命健康創新科研中心」，以及香港科學園內聚焦醫療科技的「Health@InnoHK」等基建，利用本港雄厚的基礎科研實力，發展醫療科技產業，促進三地頂尖科研人員與本港產業進行更多協作。
- 在北部都會區設立「大灣區智慧醫療研究基地」，作為智慧醫療產業、醫療診治、疾病預防、健康管理等研究基地。
- 就不同大專院校即將成立的「生命健康研發院」，以及將於港深創科園設立的「生命健康創新科研中心」預計每年可吸引的落戶科研企業、團隊及人才，以及項目數量和成效等，訂立績效指標。
- 強化「生命健康研發院」與其他現有資助大專院校、研發中心和下游產業的分工，合作發展項目，達致資源有效利用。

先進電子

- 用好元朗創新園的微電子中心、微電子研發院等基建，並憑藉香港在上游研發領域的優勢，加上在智能晶片設計、電子設計自動化、先進封裝和矽光子學等微電子領域的人才供應，以及國家的政策支持，為本地發展新質生產力。
- 促進和協調微電子研發院與其他研發中心的合作和溝通，同時及早制訂方案，與內地相關單位商討合作，包括爭取利用大灣區完備的製造業產業鏈，加快落實微電子研發院的研發成果。

「新型工業化」和研發成果轉化

54. 及早制訂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協助不同行業作出適當部署

- 盡快成立「香港新型工業發展聯盟」及制訂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加強與業界的溝通，推動跨部門協作，確保方案「落地」和有利業界發展，讓中小企盡快掌握本港的產業政策，調整企業的發展方向，把握國家發展機遇。
- 協助本地不同行業作出適當的供應鏈部署，加緊推動政府、公共機構和商界層面與內地對口單位接觸，主動推進相關產業發展與國家對接；以「雙軌並行」的策略，着力推動傳統優勢行業結合創科，帶動行業產業鏈升級轉型。
- 進一步釐清和理順「新型工業發展辦公室」與工業貿易署之間的分工協作關係，明確地將推動傳統製造業提質增值和其「延外發展」，以及促進珠三角港資工業持續發展，納入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的職能範疇。

55. 鼓勵企業邁向「高智綠」轉型

- 更好利用傳統優勢產業的突顯優勢，帶動產業高端化、智能化和綠色化升級轉型，加強「智能微工廠」創新模式，結合國際公認的「香港製造」口碑和聲譽，並繼續推進生命健康科技、新能源等新興產業及未來產業發展，三大產業並駕齊驅、相輔相成，擔當新質生產力發展的科技革命載體。
- 着力提升生產性服務業（如供應鏈管理、市場融資、品牌推廣等）的發展和競爭力，以與時俱進的模式，帶動新型工業化整體進程。
- 引入國家及國際評定「新型工業化」、智能製造成熟度的認證標準，包括國家《智慧製造能力成熟度評估方法》、德國「工業 4.0」成熟度認證及「燈塔工廠」等智慧化成熟度定義和標準，並以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為據點，幫助園區企業取得相關證，成為國際和國家標準對接的示範地。

56. 完善北都以外的土地產業規劃

- 加強各區規劃，配合產業政策，善用香港各區的工廈空間，發展傳統優勢產業的「智能微工廠」，因地制宜推動新質生產力，促進香港經濟多元發展。
- 在土地規劃時應該預留可延伸空間，推動結合不同概念的多元經濟，突破單一的可持續發展，融合多元產業，讓各行各業的中小企進場開展業務。

57. 強化研發中心和研發平台的網絡和功能

- 配合國家發展新質生產力的方針：因應國家方針，部署研發中心及相關半官方機構的未來發展及深化改革，讓各機構發展與時俱進，做到優勢互補，同時功能不會重疊，着力促進研發成果落地、商業化及市場化。
- 完善 5 所研發中心的關鍵績效指標（KPI）：將「來自業界的收入水平」指標訂於更高的水平，以促進研發中心將更多技術轉移至業界，並就其他指標訂立可量化的目標，以及進一步設立新的指標，確保配合業界的發展需要；進一步統計和備存有關研發中心成功轉化落地的專利數目及貢獻，讓社會可對

研發中心向業界進行技術轉移的工作進行衡工量值式的評估。

- **容許 5 所研發中心營運「過河」：**探討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為 5 所研發中心設立據點，並研究容許其營運「過河」，善用大灣區的比較優勢，例如透過據點，更有效協調內地工廠的測試、生產等工序。
- **加強 5 所研發中心與大學的合作：**推出政策措施鼓勵大學寬鬆處理和善用知識產權，給予教授團隊更多發展空間，同時強化 5 所研發中心與大學的協作，鼓勵研發成果轉化，並探討由政府收取部分知識產權的利潤。
- **爭取中央支持，設立大灣區紡織研究機構：**加強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HKRITA）作為主要研發中心的角色，並爭取相關部委以政策鼓勵內地龍頭企業在香港設立研發設計中心，或透過設立大灣區紡織研究機構，善用香港的數據、設計、專利等科研成果，鼓勵國家品牌與香港企業共同研發先進產品，「併船出海」。
- **加強本地行業與內地龍頭科企和部委的合作：**主動促進本地行業與內地科技龍頭企業、部委及行業協會之間合作，為港人港企打通隔閡，例如內地大型科企華為及比亞迪，以及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展改革委員會、新組建的數據局等內地部委。

58. 多管齊下加快中試平台建設

- **統籌規劃：**以所在地區產業升級為導向，對傳統產業及新興產業的中試轉化需求「統籌考慮」，雙管齊下推進中試基地的產業規劃和招商布局。
- **資金補貼：**成立專項基金，對中試基地建設給予補貼，並由政府投資基金帶頭，引導社會資本投資參與。
- **培育通才：**參考內地政府做法，把相關「特別專才」列入人才清單，重點搶「通才」，同時培訓新專才。
- **聯動發展：**把中試基地納入經濟開發區、科技產業園區、高新技術開發區等建設規劃之中，聯動發展，理順科研成果「中游轉化」與「下游產業化」一條龍發展。
- **創造需求：**把中試服務納入「科技券」適用範圍內，鼓勵業界使用「科技券」購買中試基地的服務。

59. 完善政府採購政策，推廣本地科技應用

- **革新採購制度，**主動帶頭採用本地企業產品和服務，並以此方針推展到更多公營機構及法定機構，形成採購本地產品、服務的文化、風氣和思維。
- **在採購政策上，**改變沿用「價低者得」為主要採購條件，納入環保和減少碳排放等技術指標。
- **拓展「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推動公營機構主動跟 5 所研發中心的合作，並主動與私營服務提供者探討合作機會，例如在產品未獲得認證和推出市場前試用或以小批量採購試用產品，破解中小企因採購和招標程序繁複而遇上的樽

頸，促進科技「落地」。

- 要求政府部門、公營和法定機構作出公開承諾，優先試用本地企業研發的產品和服務，而非只是提供選項，從而克服內部的行政阻力。
- 成立結合創科和工商的專責辦公室或官方平台，配對最新創科技術和工商專業界的實際需要。

60. 引領創科資金，完善相關支援

- 參考內地經驗，在成立「創科產業引導基金」作為「耐心資本」的同時，更進取地引入官方的「大膽資本」，提供「容錯」空間。同時向高科技公司提供更完善的津貼和稅務優惠，鼓勵私人界別投入創科。
- 以中小微企的負擔能力作衡量，把「BUD 專項基金」下「申請易」的安排，擴展至其他協助中小微企升級轉型和應用創科相關的資助，加快小額資助的申請。
- 「**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和「**新型工業加速計劃**」
 - 容許「先批款、後採購」，加快審批時間和訂立指標，簡化申請程序，並就申請條款等加強與申請者的溝通，避免申請手續延長。
 - 把「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的資助比例由 1（政府）：2（企業）放寬至 1（政府）：1（企業）。
 - 重新審視和釐訂「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的功能定位，擴大資助範疇至為改良現有生產設備、擴充高增值業務、探索創新經營模式等項目，促進新質生產力發展。
 - 調整「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的資助門檻，涵蓋企業在境外的採購中心和板房業務，以及其中的研發流程等。
 - 檢視「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申請者在「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下可引入 5 名外地人才來港的安排，改為按照企業和生產線規模設定人數限制。
 - 增加新型工業評審委員會的非官方委員和業界人士數目。
- 「**產學研 1+**」計劃：
 - 增加每年的審批次數，以及按資助額進一步細分項目規模，加快不同階段撥款的審批工作。
 - 除現有涵蓋的 6 所大學以外，容許與更多擁有較高知識產權和技術水平的大學（包括內地大學）合作，擴大計劃成果。
 - 推出措施支援和協助獲批資助的大學科研團隊，確保順利完成兩個階段的項目，真正發揮計劃成效。
 - 除了「產學研 1+」計劃以外，推出其他更有力的措施，加快大專院校科技人員的研發成果產業化和「落地」，讓市民立刻看到科技成果。
- 「**傑出創科學人計劃**」：
 - 增加每名學者每年資助額至 300 萬元（即 5 年最多可獲 1,500 萬元）。
 - 訂立更明確和清晰的準則，鼓勵來港學人從事應用研究，以扭轉學院較為側重基礎研究的傳統，同時增加來港學人培育本地科研人才的要求。

創科和工業人才

61. 加強創科人才培育和灣區交流

- 設立「創新科技夥伴計劃」和「創新科技人才交流平台」，推動粵港兩地跨境科研和人才合作。
- 對接灣區科創城市，增加「粵港澳大灣區香港青年實習計劃」、「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和「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等的名額，讓更多香港青年有機會到灣區大型科企、科創基地實踐，提升他們的技能，開拓商機。
- 於新界北撥款設立創新及科技學院，集中培訓創科產業的人才，並與香港科技園在深方園區設立的「大灣區飛躍學院」發揮協同效應。

62. 提升職業專才教育的地位和認受性

- 參考外地經驗，加速應用科學大學的建設，借鏡「職學雙軌」並進的策略，打造具公信力的資歷認證標準，推動職業專才教育系統的成功。
- 為應用科學大學設立特定的收生機制，例如調整「應用學習科目」比重加權，讓更多有意投身工業的中學生報考，並加強與高級文憑課程的連接，讓副學位畢業生可順利銜接。
- 因應僱員再培訓局的全方位檢討，重新審視本港的人力政策及教育政策，將改革擴展至僱員再培訓局以外的更多院校和培訓課程，配合產業政策和社會發展需求。
- 密切跟進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THEi）升格大學的工作和進度，提供全力的行政和財政支援；加強 THEi 與內地及海外夥伴（如深圳職業技術學院）和不同企業合作。
- 革新和重塑香港專業教育學院（IVE）形象，例如參考中華廚藝學院等成功例子，設立一所專門提供創科和資訊科技相關課程的新學院，把 IVE 旗下有關課程納入其中，並協助畢業生銜接至 THEi 或其他學士課程，增加吸引力。
- 加強推動職專院校與商業機構及相關的半官方機構合作，建立明確的就業階梯，向學生提供更直接和匹配的實習和就業機會，吸引更多學生入讀。
- 優化資歷架構及認證制度，推動生產性服務業的專業化發展；持續革新其他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如製衣業訓練局）的定位和課程，切合業界發展和需求。

63. 強化職專教育和培訓支援

中學和學徒制度

- 成立「科技中學」：開展成立「科技中學」的可行研究，讓學生可以更早地接受創科的專科培訓，為香港建立更大更廣的創科人才庫。
- 完善中學生涯規劃，設立「工作影子計劃」/「短期試工計劃」：為中四至中六

學生提供接觸創科和工業的機會，並對參與企業提供配對資助，從而鼓勵有志入行的青年盡早籌劃發展路向和入讀相關學科，為業界建立人才庫。

- **進一步增加學徒訓練學額和津貼：**針對有發展潛力但缺乏技術人才的行業，進一步增加學徒訓練課程學員名額和津貼。

專上教育

- **增加對「創科實習計劃」的資助：**把適用對象擴大至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 STEM（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課程的副學位學生，並將計劃逐步擴展至與製造業相關的學科（例如中醫藥系），以吸引年輕人投身創新科技及工業。
- **增加「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和「職學計劃」的津貼：**增加「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津貼，涵蓋全個銜接學士的 4 年課程；增加「職學計劃」津貼並擴展至製造業相關課程，為先進創新製造業吸納專業人才。
- **優化職業訓練局的「職學僱主評核先導計劃」及「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將兩項計劃恆常化，並提高兼讀試行計劃的學費資助比例，同時提高創意工業課程和健康及生命科學課程的 36,000 元學費資助上限，與建築及工程課程的 45,000 元學費資助上限看齊。
- **推出獎學金計劃，建立創科專業人才庫：**參考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的獎學金計劃，由政府資助有潛力的年輕學生到海外進修大專課程，畢業後須進入政府支援的創科機構工作一定年期（如 5 至 6 年），為香港培養長遠的創科人才庫。

求職、在職和退休人士

- **擴大「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課程範疇：**涵蓋大灣區及海外的工業化課程，並吸納更多機構（如職業訓練局等）提供更多元化的課程。
- **加強對投身創科業界青年畢業生的支援：**針對有意投身創科業界發展但缺乏 STEM 教育背景或未作好創業準備的青年畢業生，加強他們與灣區創科企業的配對工作，在市場拓展等領域協助灣區企業「走出去」。
- **培養銀色生產動力：**提供創新科技的適切培訓，着力推動銀色生產動力的人才，解決在可見將來人力不足的問題。

64. 鞏固 STEAM 教育的基礎

- 繼續細化和完善 STEAM（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教育的政策和資源，在中小學階段進一步推動 STEAM 教育，從小培育學生對於相關領域的興趣，為培育工業和創科人才打好基礎。
- 在現有課程加入更多多元智能、線上經濟、第三代互聯網（Web3.0）和區塊鏈等元素，提升香港的整體競爭力。
- 在所有階段的「應用學習」課程增加與先進製造業相關的學科，包括更多現代工業相關學科，例如數據科學、先進生產技術、機械人技術等，並提升中學「應用學習」科目的認受性及參與度。
- 盡快擴大「職專教育中學先導計劃」，讓高中學生在文憑試框架下同步修讀職

專教育相關課程，從而更有效檢視計劃的實施成效。

- 加強人工智能的相關培訓課程，讓更多市民與時並進，裝備自己，在善用人工智能所帶來好處的同時，防止惡意使用或濫用對社會管理、倫理道德、法治等方面帶來的衝擊。
- 善用香港電台等官方渠道，強化有關 STEAM 的節目內容，引導加強本地青年對相關知識和香港在有關領域（如工程建築、科技創新、綠色環保）的成就方面的了解。

九、大力發展文化創意、旅遊和體育產業

文化創意產業

65. 推動時裝和創意業界發展，鞏固和輸出香港的文化軟實力

- 調整及改組「製衣業訓練局（CITA）」為「時裝及紡織發展局」，從創新科技、時裝設計、供應鏈管理、可持續發展和培育人才 5 大領域，既作為統籌和推動行業整體發展的專責機構，同時作為行業的專責對口單位，加強行業與國家及海外的連繫，打造香港成為國際時裝及紡織中心。
- 培育具國際影響力和中國特色的本地時裝設計師和服裝品牌，向「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及「時裝創業培育計劃」增撥資源，進一步支援時裝設計發展。
- 透過「文創產業發展處」向製衣業訓練局增撥資源，提升造辦服務的承辦力，研究在大灣區設立造辦廠房的可能性，滿足業界對造辦服務的需求，為設計師提供更佳的發展土壤；推動時裝設計注入文化藝術、影視及運動等創意產業，進行跨領域、跨界別合作；將中國的文化軟實力輸出至沿線國家，更好地講好中國和香港故事。
- 推動政府、業界和地區團體的三方協作，用好「深水埗設計及時裝基地」、「PMQ 元創方」等相關地標和資源，做好文旅結合，提升時裝、珠寶和奢侈品行業的本地和國際認知度。

66. 政府牽頭加強跨界協調協作，為時裝周注入更多國際化盛事化元素

- 發揮好本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及中西文化薈萃的獨特優勢，發揮好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等的影響力，為時裝周注入更多國際化和盛事化元素，將國際品牌「引進來」，吸引國內外時裝品牌、設計師、買手、名人和旅客來港參與其中。
- 通過「創意智優計劃」，為時裝周的籌辦工作及具體安排，以及與時裝業發展相關的活動提供適切的財政支援，協助業界提升品牌價值和建立對外聯繫。
- 協助本地設計師和品牌藉時裝周「走出去」；發揮香港的橋樑角色，讓內地

品牌借助時裝周與香港「併船出海」，協助內地優秀的時裝名牌、商品和設計師，打入國際市場。

- 在時裝周中舉辦與中華文化相關的時裝秀專場，並設立專門展示廳和展覽，展示「國潮」下的服裝文化，並透過時裝周作為平台，宣揚優秀中華服裝文化及傳統裁縫工藝，以軟性手法向國際講好中國故事。
- 促進跨政策局、跨部門、跨業界的協調協作，將不同力量集合起來，為主辦方提供一條龍服務，以加強國際宣傳工作，為時裝周參與者帶來一體化和豐富的時尚體驗，將盛事辦好辦妥。

67. 協助香港電視電影業「引進來」和「走出去」，做好流行文化傳承

- 為吸引海外影視公司來港拍攝和製作影視作品，建議仿效韓國等國家的經驗，向本地註冊影視公司提供稅務優惠，以推動它們與海外影視公司合作製作電影、電視劇集、紀錄片、商業廣告、音樂視頻等，從而鞏固本港影視行業的競爭力。
- 推出資助措施，支持和吸引海外和內地的影視公司來港拍攝，例如若製作隊伍開支金額達到指定水平，可獲得相應的現金回贈，從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級影視拍攝場地的吸引力，同時為本港相關行業創造就業機會，並帶動旅遊等周邊經濟效益。
- 爭取內地適當放寬兩地電影業合作的限制，進一步簡化辦證流程，完善規章制度，長遠取消合拍片制度，令有意北上投身電影業的本地人才留港發展；同時為香港電影業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合作和開拓「一帶一路」市場，提供製作、營銷、人才等方面的財政支援。
- 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合作和開拓「一帶一路」市場，提供製作、營銷、人才等方面的財政支援。
- 將現時文化博物館的「瞧潮香港 60+」、金庸館、李小龍專題展覽等與昔日流行文化相關的展廳遷入流行文化館。
- 深化大灣區影視合作，與內地影視業合作走向國際，講好中國故事。

68. 加強資源投放，推動文創產業化

-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的營商培訓及商業平台互動，增加文化創意產業界別的跨行業和跨區域合作，推動行業市場化；爭取合辦更多文化藝術盛事，例如亞洲演藝博覽會等，讓香港持續成為國際文化活力之都及交流中心。
- 設立「文化創意產業基金」，確保有穩定的資源促進本港文化創意生態的培育，加強文化創意的教育及人才培訓，而現有的「文化藝術盛事基金」可繼續集中於資助在港舉辦的大型文化藝術盛事，一同推動業界可持續發展。
- 把握 NFT（非同質化代幣）和藝術科技（ArtTech）等科技的發展契機，加強與傳統文化藝術的有機結合，把數字經濟推廣得更深更廣。
- 在北部都會區興建藝術園區或大型的文化藝術設施。

69. 打造香港藝術品交易中心

- 加強對藝術品拍賣和交易行業的支援，如提供場地和參展人員費用資助、加強相關專業人才的培訓。
- 通過香港貿易發展局等，為有關企業和從業員提供更大便利，從而吸引來自各地的國際級藝術人才和機構進駐，加強交流和推動行業發展。
- 大力發展香港成為全球藝術品拍賣中心，並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立藝術與珍品的貯存、展覽和鑑賞設施，增強香港作為全球第三大藝術品交易地的競爭力。除了可以滿足區內高淨值客戶的需求，更可為香港創造更多獨有優勢，加強競爭力。
- 進一步發展藝術產業鏈的綜合服務：加強發展對藝術投資市場的後勤配套，包括藝術買賣融資、估值、收藏、鑑定、保管、運輸、金融、保險等，吸引投資者、家族辦公室、藝術家等以香港作為交易地的首選，打造香港為中外藝術交流中心，實現各行業聯通發展經濟。

70. 打造國潮 IP，傳承中華文化

- 打造別具香港特色的「國潮 IP」，開拍網絡微短片，遊走城中各區實地取景，全方位說好香港故事，推廣香港文化旅遊。
- 研究以大熊貓作為列車設計主題，增加旅客的打卡點。
- 與業界合作推出熊貓聯名產品展區，並與文創咖啡室、餐廳等打造主題限定餐品，加上香港亦有熊貓主題的住宿，全方位打造一站式熊貓主題旅遊體驗，為香港擦亮「旅遊最佳勝地」的招牌。
- 用好熊貓效應，打造「熊貓 IP」，聯繫商界做到聯乘效應，將熊貓氣氛變成經濟效益，構建熊貓 IP 全產業鏈體系。
- 豁免與香港大熊貓相關的版權費用，吸引商界使用，從而將香港的大熊貓推廣出去，打造熊貓經濟。

旅遊產業

71. 開拓本地多元旅遊新路線

- 鼓勵旅遊業界開拓更多元化的旅遊產品，例如開拓單車、遠足、直立板、越野跑、野外觀星、沙頭角文化深度遊等，提供具體發展政策及措施，促進旅遊業創新和升級。
- 全力推動地區深度遊，包括加快將香港旅遊發展局的「香港・大城小區」項目擴展至全港不同的特色社區，並於各地區設置和推廣更多「打卡位」，增加旅遊吸引力。
- 加強發展局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的協作，積極推動文物保育和培養文物修復

專才，定期於線上線下舉辦古物古蹟的旅遊推廣，並加強與民間組織、保育團體以至大學的合作，介紹不同特色的主題路線，吸引旅客去體驗。

- 發展更多類似「中環碼頭特色渠蓋」的「微景點」，以配合現在旅客喜歡「打卡」的趨勢，做到「香港無處不打卡」。
- 推出空中觀光的士，讓旅客瞭望大鵬灣、印洲塘等生態康樂旅遊圈的自然風光，帶動兩地旅遊發展；在北部都會區預留位置興建空中的士起降點，配合區內未來多條鐵路和道路基建的連接，便利人員往來，促進兩城三圈的建設。
- 向餐飲業界提供資助，吸引業界申請清真認證；並加強宣傳現有清真認證的食肆，便利穆斯林旅客。

72. 發展特色旅遊

- **賽馬旅遊：**
 - 參考外國經驗，適度放寬進入馬場人士的年齡限制，並舉辦嘉年華等配套活動，同時在馬場設立專區，讓入場者認識本港賽馬文化，從而進一步推廣賽馬旅遊，吸引更多海內外旅客訪港。
- **運動旅遊：**
 - 加強宣傳運動旅遊，拆牆鬆綁，支持更多小眾運動的盛事落戶香港。
 - 研究在北部都會區規劃中加入興建一級方程式賽車臨時賽道，以及在交椅洲人工島規劃中加入興建一級方程式賽車永久賽道及相關配套的可行性，並積極爭取在港籌辦一級方程式賽車賽事，以振興本港盛事經濟。
- **島嶼旅遊：**
 - 將北大嶼打造成商住及文體旅為主的特色產業群，南大嶼則繼續秉持「南保育」的規劃原則，並進行適度的住宅發展，連結多個文物、生態和康樂熱點，提供可持續及多元化的消閒娛樂體驗。
 - 研究善用人工島在內的離島土地資源，增建更多具創新性、地標性的旅遊、商業、休憩、康樂等設施；研究吸納人氣主題樂園或水上樂園到離島的可能性，再配合離島區本身的歷史底蘊發展綠色深度遊發展。
- **遊艇旅遊：**
 - 參考東南亞國家的做法，簡化及便利國際遊艇的出入境程序，包括設立可供預約的專責出入境事務流動隊伍，為國際遊艇於停泊地點附近提供出入境檢查服務，推動遊艇旅遊。
 - 在本地推動遊艇製造業務和小型船隻（包括遊艇）維修業務的發展，以及推廣遊艇相關的營銷、租賃、註冊、認證及保險等服務，推動遊艇旅遊。

73. 與工業界與旅遊業界合作，開展工業旅遊

- 以商家視角策劃工業旅遊的發展藍圖。因應不同工業的獨特歷史，擬定發展細節；由政府帶動，聯同業界，每年舉辦「香港工業節」，讓旅客能在購買工業產品時，同時細說香港昔日的工業故事。

- 設立專項扶持計劃或擴闊現有基金（例如「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或「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使用範圍，為有意發展觀光工業的企業提供資助；申請基金條件可列明須聘請導賞員等，創造就業機會。
- 將工業旅遊包含於「本地特色旅遊鼓勵計劃」之內，向旅行代理商提供鼓勵金，以加大業界開發和經營工業旅遊路線的誘因。
- 將放寬工廈地契豁免書申請的安排恆常化，並擴大有關的特定非工業用途範圍，為原址打造「香港工業展覽館」和推動工業旅遊「拆牆鬆綁」；同時優化豁免限制費用金額的上訴機制，容許業主獲得上訴結果後才繳交費用。
- 為工業旅遊等特色旅遊景點設立評級和認證機制，並加強投放資源，資助業界和團體為景點作維護、宣傳和活動統籌。
- 以「科技+趣味」吸引遊客。為景點加添「智慧」，讓遊客透過虛擬實境及人工智能等科技，以及參加趣味工作坊，獲得沉浸式體驗。

74. 發展鄉郊旅遊

- 全面開放沙頭角墟及中英街禁區，全力推動沙頭角、紅花嶺、蓮麻坑、印洲塘及沿海村落和外島（如吉澳、鴨洲）等地區的康樂及旅遊發展，並善用無人機和遊艇，推動「海、陸、空」旅遊。
- 在沙頭角引入並試行以無人機載人觀光，以善用區內天然資源，促進藍綠康樂旅遊發展。
- 簡化相關條例，容許村民無須跟從市區酒店和食肆的發牌標準，申辦鄉郊民宿和食肆。
- 為偏遠鄉村興建或擴闊道路，增設鄉村景點巴士、小巴路線及渡輪航線，規劃更多旅遊巴士泊車位及上落客設施，方便旅客出入，支援鄉郊旅遊發展。
- 引入大型觀光船，開拓沙頭角大鵬灣跨境海上遊，同時作為跳島遊的交通工具。
- 強化新界各個碼頭的道路連接，同時積極與深圳市政府商討，把位於深圳大鵬新區的南澳口岸碼頭以「一地兩檢」模式運作，開拓跨境海上遊。
- 向鄉事委員會提供資助，支持他們推廣鄉郊文旅活動，並且加強官方宣傳及串連相關景點，建立文旅走廊，以增加遊覽的吸引力。
- 開拓漁農休閒產業，發展鄉村民宿等項目，讓旅客沉浸於「魚米之鄉」的氛圍，深度體驗漁農樂趣。
- 在鄰近赤洲的塔門建設恐龍博物館及主題樂園，並利用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 AR）和人工智能等技術，打造兼具趣味與幻想的恐龍探險王國，並讓遊客參觀後可乘船前往赤洲「恐龍島」實地考察，豐富旅遊體驗。

體育產業

75. 增撥資源，推動香港體育精英化、專業化、盛事化、產業化和普及化

- **普及化**：推出更多鼓勵青年參與體育項目的計劃，借助體育發展的良好勢頭，培養出更多優秀運動員。同時積極推動體育管理、體育科學，以及體育醫學和護理等範疇的專業化，吸引青年參與。
- **盛事化及產業化**：進一步完善香港的體育場地和設施，為精英運動員和廣大市民提供更多和更好的訓練、比賽和消閒場地，並加快落實「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相關項目，以開展新制訂的「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
- **專業化**：以稅務寬免等財政措施，鼓勵商界投放資源推動本地體育事業發展，包括增加對運動員的培訓和資助金額、設立更多獎金和獎勵計劃、為本地運動員提供商業代言機會；同時為現役和退役運動員設立完善的升學和就業制度，並關顧退役運動員的福祉。
- **精英化**：為夾心階層的運動員提供資源及明確的晉升階梯，令有意成為精英運動員的人士不會因為生計而卻步。

76. 支援舉辦電競賽事，帶動關聯產業發展

- 指定單一政策局專責發展和統籌電競產業，作為業界的對口，為電競行業發展和舉辦活動提供一站式支援；加強與業界協作，借助專業人才配合，推動電競行業發展。
- 打造或利用現有展館場地作電競場館，擴大資源投入電競產業，以提供專業訓練場地和舉辦國際賽事；主動與國際知名電競俱樂部合作，組織大規模表演賽，邀請熱門遊戲戰隊來港參加。
- 撥款資助院校組織學界比賽，刺激年輕人才加入，並且提升家長以及社會對電競的正面認知，從多方面提升香港電競產業的認受性，帶動周邊會展業及旅遊業發展。
- 加強完善電競產業鏈，除了核心電競產業，亦應提供專項基金，多加支援幕後服務項目；為電競產業提供跨界別平台，促進電競與文化、體育和傳媒等相關產業的聯動協作。
- 以稅務優惠或補助方式，吸引內外企業加強投資電競產業，加速本地產業升級以及電競賽事之提升；支援本地獨立工作室和初創企業自主研發，為有志從事遊戲開發或遊戲設備設計的青年提供與業界溝通合作的機會。
- 參考內地的古風、國風遊戲，以比賽等形式鼓勵本地遊戲設計團隊根據香港特色設計遊戲或產品，輸出「港風」潮流，提升內地和海外玩家對香港的興趣。

十、實踐數字經濟，用好人工智能

77. 加快推展數字化經濟，保障數據安全

- 盡快落實《香港促進數據流通及保障數據安全的政策宣言》的各項建議，要求各公私營機構認真審視網絡安全風險，加強網絡系統的保護措施，並預先訂立快速應變方案，確保市民權益得到保障。
- 善用「數據治理」概念，大刀闊斧、雷厲風行促進數字經濟和電子政務立法工作，加強政府部門之間的數據互通；盡快設立中央個人檔案管理，建立城市電子大腦，推動建立多功能電子政府服務平台。
- 由更高層次領導專責推動做好頂層設計，包括業務流程重整、架構重組、衡量服務表現等，達至如內地跨部門「一站通辦」安排的便民利民，更有效提升本港公共行政體系面向市民和企業的效率及服務表現。
- 盡快落實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有關跨境數據流動、數碼基礎建設、數碼轉型及人才發展範疇的建議，以加快香港經濟數字化的進程。
- 因應地緣政治挑戰，在算力中心建設和相關設備採購方面及早謀劃預案；把數字政策辦公室禁止政府部門人員於桌上電腦使用即時通訊軟件的指引，擴展至其他公營和司法機構，防範安全隱患，提升整體的系統安全。

78. 制訂《人工智能發展藍圖》，完善基礎建設，擴大應用

- 制訂全方位的《人工智能發展藍圖》，參考其他地方的成功經驗，加快步伐鎖定發展重點，完善相關規劃，完善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的基礎設施。
- 全力吸引全球頂尖人工智能企業、科研機構和投資者來港，增加資本流入之餘，令香港融入全球人工智能的生態圈，提升本港在國際科技領域的影響力；同時用好香港獨特的「國際場景」，與粵港澳大灣區優勢互補，吸引更多人工智能企業落戶，與內地企業「併船出海」。
- 制訂更多政策措施，幫助本地中小企和傳統行業運用數字技術和人工智能，改善營商環境。
- 擴大人工智能在不同領域的應用，例如：
 - **金融科技**：帶動銀行、金融等機構加強應用人工智能，例如用於風險管理、欺詐檢測、交易執行等工作，從而提升金融機構的效率和安全性。
 - **醫療**：鼓勵及進一步支援醫療機構和科研機構，利用人工智能技術提高醫療服務質量和效率，發揮在醫療診斷、藥物研發、健康管理等方面的巨大潛力。
 - **政府服務**：推動政府部門採用人工智能技術，例如智能客服、數據分析等，提升政府服務水平、效率和透明度；主動帶頭採購及應用更多人工智能的研發成果，鼓勵更多部門及公營機構應用，提升科研成果真正「落地」的比率。

79. 應對人工智能帶來的挑戰

- 針對人工智能和數字經濟在日常生活的角色，盡快完成相關政策法規的檢討和提出建議。

- **成立專責部門監管企業發展人工智能技術：**成立全新的專責部門，監管開發人工智能的企業，在技術創新和依法應用之間互取平衡。
- **研究設立開發技術人員的發牌制度：**參考金融服務的牌照制度，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進行清晰的分類分級監管，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由開發到應用方面，為企業提供清晰指引。
- **研究立法規管人工智能技術應用：**參考大專院校就學生使用 ChatGPT 許可權、次數等作出指引和規管的做法，訂立更完整的法例，作出總體性的監察；同時因應國家安全風險，針對性由人工智能產業技術本身出發，作出相應管轄。
- **重視教育界使用人工智能的情況：**規管院校在攜手共同推進發展人工智能的同時，必須秉持道德和法治精神。
- **加強宣傳教育，避免市民誤墮人工智能騙局：**加強、加大、加多宣傳，以提升市民「未來人工智能」的知識和意識。

80. 加強數字化教育，收窄數碼鴻溝

用好數字教育

- 盡快開展數字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強化統籌促進數字技術與教育深度融合；加強「數字教師」培訓，推動人工智能支撐的人機共教新模式，提升學生的數字教育素養和跨學科學習能力。
- 加強學生和教職員對學術數據安全和人工智能安全的意識，建立動態共享的數字管理與保障機制，加強數據安全和個人私隱的保護。
- 構建以學習者為導向的數字教育資源共享平台，形成靈活和開放的終身學習服務體系。

收窄財政鴻溝

- 委託慈善機構與商界合作，選取市場需要的最新技能，如人工智能、雲計算等編輯為課程，安排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學童學習，讓他們掌握最新的基本科技及知識，及早為未來數碼時代做好準備，從根源解決「數碼鴻溝」問題。
- 在「共創明『Teen』計劃」當中，招攬義務的數碼友師，加強數碼方面的培訓，以配對形式協助這類有需要的同學掌握更多數碼知識。
- 進一步推廣公私營協作模式，鼓勵更多公私營機構參與資助計劃，協助基層學童購置基本的科技產品。
- 進一步整合不同的政府手機應用程式，做到「一 App 通行」，方便基層市民和真正推動電子政務應用。
- 為有需要學生家庭提供資助，例如提供更多 STEAM 課程，並資助電子設備等，方便學生學習，縮窄數碼鴻溝。

收窄年齡鴻溝

- 進一步優化長者數碼外展計劃，擴大社創基金下樂齡科技平台的功能，鼓勵及資助香港資訊科技界開發針對長者及照顧者需要的應用程式，透過科技協

助連繫照顧者與被照顧者，減少長者的孤獨感，亦減輕照顧者的壓力。

- 資助基層或領取綜援的長者購買智能手提電話，針對經濟能力較弱或行動不便的長者，提供更到位的服務。
- 關愛隊和公務員義工隊可定期探訪長者及基層家庭，教導和支援長者使用智慧社區設施，推動數碼科技應用，讓他們感受智慧城市和數碼科技帶來的便利。
- 在社區引入樂齡科技，改善資訊發布，例如可以考慮在電視台發布醫院輪候時間的資訊，也可以考慮使用人工智能與長者溝通，幫助分流。

81. 全面檢討，加強和加快落實智慧城市策略

- 盡快完善相關法規和企業支援配套，推動各類公、私營服務持續智慧化，為各推行項目訂立落實時間表和 KPI，以配合創新科技和智慧城市的最新發展趨勢。
- 參考內地城市的做法，改變過往以試點和小型項目為主的零碎方式，制訂綜覽全局的智慧城市頂層設計和策略，打破複雜的行政程序和架構障礙。
- 在落實新發展區時預先規劃各種通訊、管網、智能家居、綠色建築等軟、硬基建設施，並運用創新科技和大數據，就交通、醫療、環保和長者服務等作妥善規劃，致力打造綠色低碳的智慧社區。
- 聯合香港的工商支援機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科技園、數碼港等）和研發中心，集中發展及推廣幾個大型、具標誌性的智慧城市項目，令市民「看得見、摸得到」成果。
- 探討應用內地研發的智慧城市軟件，並尋求國家支持使用；向內地爭取進一步簡化國家科研專案的申請，並且設立「大灣區重點科研專案」基金，涵蓋相關的智慧城市項目。
- 持續擴展「智慧鄉村先導計劃」內的推行範圍，包括將「健康小屋」服務擴展至其他偏遠鄉村、為更多鄉村處所提供免費 Wi-Fi 服務等。
- 加快 5G 網絡相關的頻譜拍賣工作，完善北部都會區和偏遠鄉村的網絡連結，同時積極加大盛事舉辦地點的流動網絡容量，滿足市民需要。

82. 優化「數碼企業身份」和「智方便」平台

- 盡快推出「數碼企業身份」，做好平台的設計，全面涵蓋各行業及中小企對電子服務的需要，便利和減低企業的營運成本，並應盡早做好宣傳和推廣，以不同政策及誘因鼓勵企業成為企業版「智方便」的使用者，提升平台的使用率和登記率，長遠研究與內地「粵商通」平台對接。
- 全面加強「智方便」平台的功能，盡快設立個人數碼身份和檔案的中央處理系統，並加強政府部門之間的數據互通，建立一站式多功能電子政府服務平台，推動數碼經濟深入民生層面。

83. 便利跨境電子支付和消費

- 持續推動粵港澳三地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促進電子身份認證和電子支付等系統的互聯互通，讓三地市民更方便和更可靠地使用跨境電子服務和網上交易，以推動大灣區智慧城市集群式發展。
- 鼓勵電訊商逐步免除三地漫遊費用，實現三地電訊網絡聯通；進一步便利港人開通內地銀行和電子消費平台帳戶，所有電子消費平台帳戶提供以回鄉證號碼以及香港手機號碼作登記選項。
- 加快與其他經濟體落實電子支付系統互聯；放寬人民幣現金出入境限制以及每日人民幣匯款上限，降低提取人民幣的手續費，為港人北上生活提供更大方便。

十一、加快建屋造地，推動安居工程

84. 豐富置業階梯，助力實現安居

- 提供更多誘因，鼓勵有能力的公屋住戶轉至自置居所，以增加公共房屋的流轉。
- 不再容許新落成的資助出售房屋在補價後於公開市場轉售，同時限制購買二手資助出售房屋的買家，需要自住滿某個年期才可將單位轉讓。
- 檢討以往曾經推出而具有成效的協助市民置業安居的方案，例如可重新推出優化版的「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和「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等。

85. 完善青年房屋階梯

- 推出更多「港人首次置業」項目，為市民提供更多置業選擇。
- 與發展商合作，興建小型和廉宜的住宅單位，為合資格青年家庭提供可租可買的合適住宅，助年青人踏出置業安居的第一步，增強他們對社會的歸屬感。
- 訂立更進取的 KPI，提速興建青年宿舍和增加供應，並鼓勵更多發展商和機構參與「青年宿舍計劃」；設立青年宿舍中央申請平台，簡化手續及程序，以有效協調及管理申請。
- 建立「青年置業階梯」，研究在青年宿舍引入含強制儲蓄的租金制度，當青年約滿離開，有一筆資金以銜接現有房屋階梯（例如首期）。

86. 設立公屋重建 KPI，落實全民安居

- 設立公屋重建 KPI，爭取 10 年內啟動重建全港 24 條老舊屋邨中的 12 條屋邨，每年審視重建進度，及早規劃和公布老舊屋邨的重建計劃，並積極落實「住大點」的願景。

- 爭取原區安置，集中動用同區單位安置受影響居民，減低重建阻力。
- 善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等高端技術，加快建屋進度；向中央爭取支持提速建造公屋，提供「組裝合成」建築法及其他物料上的支持，同時研究開通「綠色通道」，確保所需物資和人手暢通無阻進入香港。
- 善用「簡約公屋」，在老舊公屋附近用作接收屋邨，配合公屋重建。
- 邀請發展商參與公屋重建，助力提升建屋效率，例如將部分重建為私人參建居屋；增加商場樓面面積，振興地區經濟。
- 加強香港房屋委員會與香港房屋協會的協作，整合雙方土地資源，共同展開策略性重建項目。
- 地盡其用，盡用地積比，放寬高度限制，增加單位數量。

87. 完善政策，加快舊區重建步伐

- 全面檢討《市區重建策略》，設立舊區重建 KPI，每 5 年啟動 750 幢舊樓重建。
- 修訂《市區重建局條例》和《市區重建策略》，明確規定市建局的職責是以重建為運作最高指導原則和主核心業務。
- 向市建局注資，成立重建專項基金，解決重建的資金問題。
- 維持「同區 7 年樓齡」補償機制，避免引起新爭議，又可為業主放售單位予市建局提供足夠誘因。
- 針對有「one house」（一幢房屋/獨立屋）條款的地契受限，未能與其他或毗鄰地段合併發展的問題，建議政府拆牆鬆綁，彈性處理，促進這類地契的土地繼續發展，地盡其用，推進市區更新。
- 放寬舊區重建後的地積比，提升樓宇高度，增加單位數目，提高市建局和發展商重建意欲。
- 加強公私營協作，大型計劃可由市建局收購，發展商重建；在各重建區中挑選合適選址，發展地標式重建項目。
- 重建後提供足夠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以「一地多用」善用土地資源。
- 推行申報制，冷氣機支架、晾衣架等「輕微僭建」在申報後可暫緩執法，為小業主提供自行整改時間。
- 縮短重建通知期，由現時的在樓宇拆卸前 30 個月，調整至 18 至 24 個月，以縮短重建所需時間。

88. 多管齊下加快建屋，完善基層住房政策

- 從大灣區城市購入已落成樓盤的單位，增加公屋供應，同時為公屋申請者提供多一個住屋選擇。
- 完善簡約公屋和過渡性房屋政策，包括：
 - 善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等高端技術，加快建造進度，做到「提速、提效、提質、提量」。
 - 探討延長簡約公屋的土地使用期，以及將部分選址改作興建公屋，善用土

地資源，加快建屋。

- 為過渡性房屋供應設立動態目標，每年審查一次。
- 做好銜接，避免入住過渡性房屋後未等到公屋編配又再度回流劏房的情況；研究延長過渡性房屋的居住年期。
- 在活化工廈政策下，容許工廈全幢改裝為過渡性房屋，同時為業主提供技術支援、補貼部分租金，以及容許業主日後將物業公開拆售等。
- 顧及舊樓的實際情況，考慮適度調整簡樸房標準，減低對有需要市民的影響。

89. 善用閒置土地，增加政府收入

- 更積極主動活用閒置土地，利用土地資源為本港經濟增加收入，並以更創新的手法開拓收入來源，例如開放更多政府建築物的外牆或公共空間，予商業宣傳用途，為庫房帶來額外收入。

十二、反對徵收「富人稅」 支援中產

反對徵收「富人稅」 要保持簡單低稅制

90. 反對向高收入人士加增「富人稅」

- 面對特區政府近千億赤字，經民聯同意要「開源」，但反對向高收入人士加增「富人稅」。保持香港簡單低稅制，是香港引以為傲的競爭優勢之一，若開徵「富人稅」，將與香港簡單稅制背道而馳，嚴重削弱競爭優勢。
- 近年特區政府落實了多項招商引資、「搶企業」和「搶人才」的措施，欲吸納的高端人才，部份屬高薪一族；若開徵「富人稅」，無疑減低他們來港發展的意欲，亦不利挽留高端人才，做成「因加得減」的反效果。
- 特區政府在 2024 年的財政預算案，首次將薪俸稅和個人入息稅的標準稅率改為兩級制，已被形容為增收「富人稅」，有約 1.2 萬名高收入人士受影響，政府庫房只多收約 9.1 億元，對解決香港財赤實在是微不足道。

幫助中產、婦女和失業人士

91. 維持退稅和退差餉措施

- 寬減 2024-2025 年度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維持 100%寬減比例，上限維持 3,000 元。
- 寬減 2025-2026 年度住宅物業和非住宅物業首季的差餉，每戶上限 1,000 元，與 2024-2025 年度的安排不變。

- 目前，差餉估價依據日期一般為財政年度開始前的6個月，建議縮減至3個月，更貼近應課差餉租值的生效日期，確保按照最新的市場情況調整，避免中產階層雙重受壓。
- 調高子女免稅額及子女出生年度的額外免稅額由130,000元至150,000元，並為多名子女的免稅額分級實行累進安排。
- 調高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免稅額，由25,000元增至30,000元（55歲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50,000元增至60,000元（60歲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若同住的免稅額則增加一倍。
- 增設「購買私人樓宇免稅額」，並增加居所貸款利息扣稅上限由100,000元增至120,000元，延長免稅年期。
- 增設「醫療保險供款免稅額」，鼓勵市民購買醫療保險。

92. 減輕中產階層負擔

- 促請油公司切實減價，幫助香港市民和工商界共同面對經濟疫境。
- 調高「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可扣稅供款上限（現為60,000元），減輕市民負擔。
- 持續調升法律援助計劃下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資產上限，讓更多中產人士符合申請資格。
- 為兩級制薪俸稅和住宅物業累進差餉設定日落條款，在財政狀況許可時撤銷有關安排，減輕中高收入人士的經濟壓力，並維持簡單稅制。
- 加強對中產退休人士購買醫療保險的保障，為他們一旦有需要獲取大筆索償後，提供適當的過渡或轉供安排，讓他們獲得持續的私營醫療服務，減輕公營醫療的負擔。

93. 強化對失業或就業不足人士的支援

- 探討成立恆常「失業轉型支援基金」：設立「失業轉型支援基金」，協助合資格失業者轉行、轉型為自僱人士或創業。
- 優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豁免失業人士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的規定，以便他們可以單獨申請，同時進一步放寬資產限額，降低申請門檻。

94. 改善出生率持續下跌趨勢，鼓勵婦女就業，支援家庭

- 以突破性思維鼓勵生育，參考韓國的做法，向擁有兩名子女以上的家庭發出「多子女幸福卡」，提供免費使用公共設施、獲得交通折扣優惠等福利。
- 適時檢討及優化《施政報告》中有關增加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名額及提高資助額的措施，讓更多雙職家庭能夠受惠，從而釋放勞動力。
- 為育有0至3歲幼兒的家長設立幼兒服務開支稅項扣除項目，包括外傭工資亦可作為扣稅項目。

- 仿效其他國家和地區措施，例如澳洲和新加坡，均就在職母親設立額外免稅額，以鼓勵婦女在產後繼續工作。
- 培訓更多銀髮族擔任陪月員，減輕年輕家長照顧幼兒的負擔。
- 參考海外例子，為生第二胎或以上的家庭共同支付輔助生育服務的費用，鼓勵下一代建立多子女家庭。
- 恆常化「新生嬰兒獎勵金」計劃，並參考海外經驗，向養育 0 至 6 歲兒童的家庭每月派發津貼，並按每個家庭的子女數目實行分級累進安排；並為提供育兒假期和彈性工作時間的僱主提供獎勵性津貼。

加強支援長者和弱勢社群

95. 制訂全面安老政策藍圖，完善「四老」政策，強化長者支援

- **制訂全面安老政策藍圖**：制訂全面的安老政策藍圖，統籌各相關政策局，就尊老、敬老、養老、護老工作提出各項政策措施，明確提出安老工作的理念和方針，定出具體目標作出長遠規劃。
- **「養老」**：在北部都會區劃出部分地區，規劃建設具規模的長者安居中心；研究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長者護理中心，以及在珠三角城市建立「香港長者生活城」，讓長者老有所養；取消福利金離港限制：取消公共福利金（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的離港日數限制，並將「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安排擴展至其他省份。
- **「敬老」**：擴闊「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適用範圍，容許長者個人申請，購買或租借樂齡科技產品；繼續保留兩元乘車優惠，考慮因應通脹理性討論上調至三元或四元，並制訂防止濫用機制。
- **「安老」**：由地區團體夥同企業、商會和社團設立「社區長者服務基金」，用於提供長者服務，以及舉辦以長者為主要對象的活動。特區政府可在基金成立初期以對等方式注資，令區議員和關愛隊服務長者事半功倍。
- **「護老」**：與銀行聯手制訂長者提款轉賬防騙機制。在取得長者同意下，為他們的戶口設定提款和轉賬上限，同時加入聯絡人。當金額觸及上限，系統自動發出警告，銀行可以及時介入，同時通知聯絡人，保障他們免受損失。

96. 完善長者醫療

- **全面改善長者牙科服務**：
 - 斥資興建新的牙科醫院，並在 18 區增設流動牙科醫療車，為居住偏遠及行為不便的長者提供適切的牙科服務。
 - 將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恆常化，同時研究降低資助門檻和擴大資助範疇。
 - 檢討現時牙科街症服務診所的運作和位置分配（港島東及九龍西均缺乏牙科街症診所），並研究開放更多節數和增加服務的種類。

- **跨境安老：**

- 將醫療券在內地支付診金和藥費的安排恆常化，選定更多大灣區內地城市三甲醫院作為合作對象，同時將範圍擴至同樣有較多香港長者居住的大灣區外廣東省城市和福建省。
- 與內地當局磋商，容許在內地居住的香港長者使用醫療券支付當地醫保費用，先從大灣區內地城市出發，再擴展至大灣區外廣東省城市和福建省。
- 主動與內地當局協商，提供土地、稅務、資金等優惠，支持更多港式醫療機構落戶大灣區內地城市，拓展香港醫療網絡。
- 盡快總結以港大深圳醫院為跨境醫療平台試點的經驗，制訂認可港式醫療機構名單，將相關港人專用服務複製至其他醫療機構，長遠實現大灣區各個城市均有一間與港大深圳醫院同級的大型港式醫院。

- **長者醫療券：**

- 降低「長者醫療券」和生果金領取門檻：將目前「長者醫療券」的受惠門檻降低至 60 歲，並適度增加津貼金額；把領取免經濟狀況審查高齡津貼（生果金）的年齡下限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 增設牙科醫療券，每年額度可設定為 1,000 至 2,000 元，讓長者可以直接獲得牙科資助，鼓勵他們保持口腔健康。

97. 善用銀髮勞動力，讓長者展所長

- 增設「銀髮創業基金」，為有志創業的長者提供導師培訓、資金援助、營商指導等支援。
- 完善「中高齡就業計劃」，增加津貼金額，釋放本地已退休但有能力長者的勞動力，為他們提供適切培訓，提供更多如陪月班、專業班、兼職班等的課程。
- 公開招募退休人士加入「共創明『Teen』計劃」及關愛隊，讓「銀髮勞動力」可以參與協助社會解決問題。
- 延長政府及公營機構的退休年齡，鼓勵非政府組織和私營機構跟隨，讓年滿 65 歲的僱員可繼續為社會貢獻。
- 參考內地、外國做法，推出「時間銀行」計劃，鼓勵 60 歲至 70 歲的退休人士參與，讓空巢長者能按其服務時間在有需要時得到其他義工協助。

98. 完善長者退休保障

- 善用各根退休保障支柱，同時擴大安老按揭、銀色債券等措施，進一步協助銀髮人士創業和就業，從而建立可持續的退休保障制度。
- 繼續優化「香港年金計劃」，如提高計劃額度和採取彈性提取年金的歲數，以全面保障長者的退休生活，同時加強計劃的宣傳工作，提升參與人數。

- 密切留意「積金易」平台的運作情況，確保強積金受託人陸續加入平台後運作暢順。

99. 推進科技賦能，改善長者生活

- 推動傳統養老產業與智慧養老跨界合作創新。選擇養老機構作為示範點，將智慧養老技術應用於實際場景，以案例推動行業發展，讓老年人直觀了解和體驗新技術。
- 擴大「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下樂齡科技平台的功能，資助香港資訊科技界開發針對長者及照顧者需要的應用程式，透過科技協助連繫照顧者與被照顧者。
- 鼓勵金融機構，加快建立長者友善的簡易版手機應用程式，以進一步推動普惠金融與養老金融的發展。

100. 推動精準扶貧，解決劏房戶困難

- 設立2億元的特別專項基金，讓有需要的社福機構申請，避免因為撥款被削減，對社福機構（特別是中小型的社福機構）服務及人手造成影響。
- 持續推進精準扶貧和精準脫貧，同時善用現有資源（如華懋慈善基金等）處理扶貧工作。
- 安排官員和公務員定期在社區展開「貼地」的調研，全方位掌握基層人士的最新需要，制訂具針對性的政策措施，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應」。

101. 減輕基層生活和住屋負擔

- 為所有住宅用戶提供新一輪電費補貼，維持每戶1,000元。
- 進一步完善房屋委員會的「租金援助計劃」，讓更多困難租戶受惠。
- 檢討現行公屋租金機制，加入通脹、經濟逆轉等因素，考慮住戶的負擔能力。
- 進一步放寬「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申請門檻，讓領取傷殘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亦可申請，並適時按通脹提高津貼金額。

十三、推動醫療創新，提升服務水平

102. 推動跨境醫療創新，促進人才資源互聯互通

- 充分運用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優勢，推動香港與國際社會在醫療健康產業上的合作。
- 制訂大灣區跨境醫療發展藍圖，推動兩地醫療資源聯通，包括：擴大長者醫

療券的適用範圍、容許「醫健通」病歷跨境互通、加強推廣「港澳藥械通」、加快兩地醫療藥物儀器互認的進程、加強與內地醫學人才聯合培養。

- 持續推動與內地的中西醫醫療資格互認，並擴大內地醫護來港交流計劃的規模，實現兩地醫護加快融合發展。
- 把握香港醫療教學和技術優勢，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醫學院，推動灣區醫療一體化，提供兩地醫療人才培訓平台。
- 建設大灣區一站式安老醫療系統，並支持更多港資醫療機構落戶大灣區內地城市，制訂認可港式醫療機構名單，滿足內地港人的醫療需求。

103. 加快建設第三所醫學院，增撥資源培訓醫療專才

- 加快推展建設本港第三所醫學院的相關評估工作，以早日啟動項目，培養更多醫療創新領域的本地人才，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國際醫療培訓、研究和創新樞紐。
- 持續優化《2021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下免試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安排，包括循序漸進地擴大指定院校名單，以及涵蓋更多內地合資格院校，吸引更多醫生來港。
- 持續檢討和擴大「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涵蓋的醫療專業範疇和學額，培訓更多本地專業人才。
- 為增加社工和臨床心理學家等人手制訂中長期計劃，加強精神健康支援。

104. 完善醫療網絡建設，全力發展基層醫療

- 盡早落實推展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特別是北部都會區醫院網絡建設，妥善解決老齡化及醫療服務需求日益增長問題。
- 盡快在全港18區建立地區康健中心；研究提供24小時普通科門診服務，並將地區康健網絡與醫管局服務建立有系統的聯繫，產生協同效用，減輕急症室輪候情況。
- 持續擴大長者醫療券的適用範圍，例如擴展至大灣區內地城市的三甲醫院；增設針對特定醫療用途的醫療券，例如長者牙科護理醫療券等，直接減輕相關公營醫療服務的壓力。
- 加強公私營協作計劃，擴大計劃涵蓋的專科，包括眼科、腫瘤科、精神科等輪候時間較長的專科。
- 積極發展遙距醫療系統，尤其是推動鄉郊遙距診症服務，減輕他們往來醫院的負擔和困擾之餘，更減輕急症室、普通科門診以及專科門診服務的壓力。

105. 推進中醫藥界「走出去」

- 盡快公布《中醫藥發展藍圖》，完善頂層政策規劃，促進中西醫協作。
- 做好中醫醫院的服務量估算，以及加強培訓中醫醫院12個專病項目的相關中

醫人才，推進中醫藥業發展。

- 降低中醫診所的服務收費至 50 元，與普通科門診費用看齊；加強社區中醫服務及中醫藥推廣，發揮中醫養生保健「治未病」的傳統優勢。
- 持續推進公立醫院的中西醫協作服務，並考慮發展以中醫為主導的先導計劃。
- 善用創科推動中醫藥發展，提升中醫藥基礎研究、中醫藥裝備和中藥研發的能力等；在中藥材的檢測認證、參考標準制訂等不同層面，深化中醫業界的區域合作。
- 研究訂立中醫師薪酬架構及薪級表，改善待遇，同時加強表列中醫師及中藥藥劑師等輔助專業人員的培訓及專業認證制度，提升中醫藥業界的規範化和專業化水平。

十四、發揮創新思維，全面拓展土地基建

106. 改變思維，靈活開發和善用土地

- 改變思維模式，識變、應變及求變，方能解決土地不足問題；參考新加坡的經驗，設立「White Zone」建立土地儲備，令土地用途更靈活，配合未來發展需要。
- 加強宣傳《政府租契續期條例》，助力招商引資、吸引人才；針對需求，全盤考慮、彈性處理、量身訂製土地政策，吸引龍頭企業落戶。
- 更靈活善用土地，將部分私營項目的要求與公營項目看齊，例如容許地下停車場最多只建一層。
- 盡快落實經民聯早於 2017 年提出、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建議，善用生態價值不高的地帶，力爭把佔郊野公園總面積 1%至 2%，即約 400 公頃至 800 公頃的邊陲地帶劃成住宅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經濟用地。
- 進一步發展濕地緩衝區，全面增加北部都會區土地供應，以及放寬地積比。
- 放寬新田科技城的住宅用地的地積比，為市民提供更舒適的居住環境。
- 考慮賣地的合適時間，並提供更具彈性付款方式，例如地價分期收取、與發展商分紅等，鼓勵持續發展；同時探討恢復「勾地」制度，與現時的招標制度雙軌並行，增加發展商的選擇，激活賣地市場。

107. 完善收地及賠償機制

- 延長換地商討時限；更靈活地檢討補地價的標準金額，例如 6 個月檢討一次，以更緊貼市場；容許申請人在需要時改用傳統補地價模式；與業界多溝通，掌握市場脈搏，實現政商共贏。
- 做好動用《收回土地條例》以興建公共設施、公營房屋，以及供私人發展商的發展的把關工作，避免土地被低價收回。

- 盡快展開降低轉售祖堂地門檻的修例工作，把同意門檻降至七成半，以配合北部都會區的發展。
- 加強與祖堂地持份者合作，建屋後把一定比例單位留給祖堂地持份者，同時確保補償不會與市價脫節。

108. 發揮創新思維，完善規劃，妥善落實北部都會區願景

- 發揮創新思維，秉持政府主導和市場運作相結合的原則，促進公私營合作，積極探索多元化的土地發展模式；對於用地需求較大的企業，可先行先試直接批地，以吸引新興產業中的龍頭企業落戶。
- 加快制訂詳細的發展方案、檢視相關工務工程的投資金額、按工程規模擬備工程清單，以及按輕重緩急訂立落實工程的次序，並對人力資源預先作出規劃，以防止工程量大起大落。
- 積極引進海內外的工商專業人才，協助制訂切實可行的政策措施和加強當局統籌和執行的能力。
- 加快興建多層現代產業大樓，同時盡力為不適宜上樓的作業者另覓土地，爭取無縫交接，減少收回棕地發展的阻力和爭議，同時避免破壞產業鏈；深入了解棕地作業者需要，強化支援措施。
- 優化屯門西地區的規劃，以支援北部都會區高端專業服務和物流樞紐的發展，從而配合深圳前海帶來的機遇，發揮協同效應。
- 推動新界東北、沙頭角和印洲塘的旅遊發展。

109. 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競爭力 推動成為大灣區冷鏈物流業樞紐

- 在「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中心」附近設立冷凍庫設施，並推行先導計劃，讓冰鮮貨品從香港機場直接循海路運往東莞清關，再進入內地市場並享關稅寬免，進一步善用機場三跑道的容量和優勢，推動香港作為大灣區冷鏈物流業的樞紐。
- 加快落實建立和廣泛使用數碼智慧化平台，推進港口全面智慧化；參考內地推動智慧港口的經驗，促進區域合作，提升香港港口的競爭力。
- 善用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並加快發展綠色甲醇加注，打造航運綠色能源加注中心。
- 進一步加強機場客貨運力，為開拓新航線制訂策略性目標，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包括中東和東盟）和全部自由行城市；研究由機場管理局推出優惠措施，包括豁免客機的停泊費及機橋費、減免機場建設費等，吸引航空公司恢復更多來港航班。
- 制訂長遠人才培訓規劃，培訓更多海事保險和法律方面的高端人才，並在全球供應鏈、國際航運、數據分析、物流管理等高增值的領域，培養更多優秀專業人才。

110. 從速拓展鐵路和道路網絡，便利出行

- 貫徹「基建先行，創造容量」原則，全速推展北部都會區的各項鐵路和幹道項目；加快推展《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內載列的多項交通基建，包括盡快推展和落實東九龍及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項目，並探討延伸啟德項目的走線至觀塘和土瓜灣。
- 在北部都會區預留更多土地，研究在新界北新市鎮一帶建設更多交通樞紐，更好配合北都公路和北環綫延綫，發揮協同效應。
- 為建設各個大型交通基建所需的人力資源做好規劃及分配，並與公共事業機構（例如港鐵）緊密合作，壓縮建造時間，做到基建興建提速提效；與業界建立完善的培訓和資歷階梯，持續充實本港鐵路人才庫。
- 完善鄉郊偏遠地區的道路網絡，先為舊路進行整修擴建工程，從而配合全區的發展規劃，興建更完整的新道路系統；在短中期，增設更多小巴、大巴、旅遊巴路線。
- 全面評估泊車轉乘計劃的車位供求情況，在重建項目提供更多泊車轉乘車位，並推出措施鼓勵更多市民採用；同時加快推展本港的智慧泊車系統，於更多區落成地下或多層智慧停車場，向發展商提供相應財政支援。

111. 促進大灣區交通基建互聯互通

- 強化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港珠澳大橋、蓮香口岸、新羅湖口岸和新皇崗口岸等新基建的作用，推動更多陸路口岸實施 24 小時通關，以及以「一地兩檢」為基礎，推行「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查驗模式，加速口岸經濟帶發展。
- 引入便利申請手續，協助長者和其他未有登記的市民申請內地的自助通關，同時加大宣傳力度，增強「一地兩檢」的效益。
- 持續完善「港車北上」計劃，簡化申請程序和降低各類型的手續費用，並盡快實施無需配額多次進出安排，以及爭取港珠澳大橋推出月票及年票計劃，降低市民出行成本。
- 研究在交椅洲人工島的交通樞紐興建第二座高鐵站，以連接廣州白雲機場和深圳寶安機場的高鐵網絡，促進大灣區機場互聯互通。

十五、集聚國際人才，抓緊青年發展

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112. 強化聯通國內外優勢，做好教育樞紐的角色

- 積極推動各院校定期合作，一起對海外宣傳本地院校的特色及課程，舉辦更多升學展覽；安排相關官員主動到訪內地和海外，通過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

處協助組織推廣活動，與更多高等院校建立緊密合作和連繫，包括將國際高等院校帶到香港，將香港打造成內地及「一帶一路」的國際人才高地。

- 設立跨部門小組提供「一條龍」服務，聯同大灣區的大學、就業單位和創業機構，為企業和學生提供協助，吸引「一帶一路」的人才來港讀書就業。

113. 解決職專學歷認證問題，吸引人才留港升學就業

- 加強與內地及海外有關部門溝通，解決學歷認證問題，推動「一試兩證」。
- 重視香港本地的職專教育，加強消除學生對職專教育的誤解；吸納更多海內外教育專才，壯大香港大學和職專教育的師資力量。
- 完善現有資源，建立或升級人才職位配對平台，透過社交媒體多宣傳本地就業前景和申請渠道，方便有興趣學生。

提升青年國家觀念

114. 繼續強化愛國主義教育工作

- 繼續強化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完善相關資源分配以舒緩教師壓力。
- 設立「愛國主義電影專項基金」，讓小本製作的本土製作人都可以有資源和機會出品愛國主義電影，以電影文化激勵人心，牽動愛國情懷。
- 加強對香港唯一民辦的愛國教育支援中心和其他民間團體的支援，例如增加資助和放寬要求；同時推動中心與中小學合作，可將相關戶外活動納入國民教育的課時內，減輕學校人手和資源負擔，幫助支援中心維持良好運作。
- 積極推廣本地的抗戰史跡，例如沙頭角抗戰文物徑和烏蛟騰抗日英烈紀念碑，有系統地舉辦一些具教育意義的文物古蹟參觀和導覽活動，提升學生對國家和民族的認同感與歸屬感。
- 加大力度推動紅色旅遊，積極推廣本地的抗戰史跡，例如沙頭角抗戰文物徑和烏蛟騰抗日英烈紀念碑，整理港九新界相關的景點，提升交通配套，編纂完整的紅色旅遊指南，有系統地舉辦具教育意義的文物古蹟參觀和導覽活動，提升學生對國家和民族的認同感與歸屬感。
- 在北部都會區興建第二座抗戰博物館，並加快興建國家發展和成就專館，把北都構建成具規模的國情教育基地，以更好地落實《教育法》的指示和要求。
- 將現行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安排和師資要求，由公立學校延伸至私立和國際學校，盡快落實愛國主義教育的資源分配以舒緩教師壓力。

115. 投放資源，確保國民教育素質，提升教師專業操守

- 加強中國歷史、中國文化、法治及國情教育，強化學生兩文三語能力，培養學生立足香港、心懷祖國、放眼世界的胸襟和視野。
- 優化中國歷史課程設計，確保學好近代史和中國整個歷史的淵源等知識，並

加強每個歷史時期與香港之間的關係，以加強學生的集體回憶，了解國家與香港是榮辱與共、不可分割的共同體。

- 靈活運用各種教學方式，考慮使用 AI 等先進技術來教授歷史，積極加強中國歷史教育，包括製作相關教材套和舉辦研討會；善用科技推廣中國歷史，提升學習興趣。
- 加強校內外的中華文化推廣，將中華非物質文化遺產融入校園教育，以培養學生對此的認識和愛好，提升青少年國民身份認同感和文化自信。
- 加強選舉委員會和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參與推廣《憲法》、《基本法》及「一國兩制」下的憲制秩序的角色。
- 密切監察《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教育的落實情況，積極研究以統一模式規範化各資助大學的國民教育工作，例如研究在學士學位課程加設《憲法》、《基本法》及《港區國安法》為必修科的可行性；增撥資源支援中小學及大學發展國安教育課程，例如資助香港教育大學推出相應的教材，並為教師提供與愛國教育相關的培訓活動。
- 參考內地大學的國情教育課程，在大學相關課程加入國情調研元素；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作出有效的監察和規管，例如制定具體的指標，並要求大學就推展國家安全教育提供更精準的匯報，以提升課程的質量。
- 將現行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安排和師資要求，由公立學校延伸至私立和國際學校。

116. 增加資源，建立青年人正確的國家觀念

- 參照國務院《新時代的中國青年》白皮書，制訂「香港特區青年政策白皮書」，透過帶領青年準確理解「一國兩制」，強化青年的國家意識。
- 加強香港青年對中西文化藝術、體育的接觸、了解和學習，同時積極推廣正確的國家歷史和發展情況，透過安排他們參與更多內地及海外的學習和交流活動等，培育他們成為擁有正確國家觀念、兼具國際視野的「跨領域」優秀人才。
- 加強校內外的中華文化推廣，將中華非物質文化遺產融入校園教育，以培養學生對此的認識和興趣，提升青少年國民身分認同感和文化自信。
- 加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教育局等相關政策局的合作，為本港各個團體（包括青年組織）於合適場地（例如公務員學院）開辦國情班，讓更多青年有機會了解國情及政府運作。
- 為了加強青年人的法治意識，進一步增撥資源，強化保安局轄下各紀律部隊青少年制服團隊為青年人提供的各種訓練；鼓勵青年人積極參加這類紀律部隊合辦的訓練活動，並透過強化彼此聯繫，推動青年人繼續參與相關組織的活動，以培育歸屬感和忠誠度。
- 延長「同鄉文化推廣計劃」並將其恆常化，同時擴大計劃的資助範圍，協助同鄉社團舉辦更多不同類型的活動，藉以弘揚博大精深的中國文化，加深市民對祖國各省市最新發展情況的認識。

協助青年內地發展

117. 投放資源，協助青年在大灣區升學

- 容許港生免受指定院校名單的限制，可獲資助就讀大灣區內地城市所有高等院校，進一步增加港生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升學院校選擇。
- 豁免對「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下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就讀高等院校學生的入息審查要求，劃一向全部學生提供全額資助。
- 加強對本地中學升學輔導、事業輔導、生涯規劃、學生輔導老師的培訓，舉辦「粵港澳大灣區升學博覽」，提供更全面的大灣區狀況和升學資訊。
- 持續舉辦「教育及職業博覽」，邀請更多大灣區院校參與，讓青年更容易獲得相關本地和大灣區升學、就業、創業等資訊。
- 為滿足持續增加的需求，繼續推展更多宿舍項目，包括增加寄宿學位、增建具寄宿設施的官辦和民辦中學，或由市政府興建及營運學生宿舍，以及與內地商討設立寄宿家庭制度，令港生更快融入內地生活。

118. 增撥資源，優化姊妹學校和其他交流計劃

- 加大姊妹學校計劃的每年資助額至 25 萬元，以鼓勵更多學校參與，長遠研究將所有中小學納入計劃，同時擴大「粵港姊妹幼稚園交流計劃」範圍，深化交流活動的內容。
- 邀請各領域（如創科、創業、文化、教育、公益等）的專業知名人士或機構與本地院校和青年機構締結為合作夥伴，開展主題式交流活動。
- 加快重啟各個因疫情停辦的交流計劃，鼓勵更多青少年參與，推動青少年認識國家和世界。

119. 增撥資源，鼓勵青年到內地就業和實習，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持續優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邀請更多內地知名企業合作，同時增加計劃參與人數。
- 進一步深化和細化「內地專題實習計劃」，並由粵港兩地政府共同推出升級版「大灣區青年實習計劃」，聚焦在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提供多元的實習崗位（包括政府機構），並在實習期間提供交通和住宿津貼。

120. 推出措施滿足香港青年在大灣區的住屋和生活需要

- 以香港出資興建、內地提供土地方式，在大灣區內打造「香港青年城」。香港青年可向政府申請置業資助，以當地樓價一半的折扣購買一套自用房產，並施加若干限制防止投機炒賣。

- 爭取劃一大灣區內地城市的購房資格，放寬置業按揭限制，或由本地銀行提供按揭的方式，讓香港青年承造房貸時能享受與內地居民同等的待遇。
- 研究為香港青年設立大灣區生活或房屋津貼，減輕青年人財政負擔。

擴大青年支援網絡和發展空間

121. 加大對有經濟需要學生的資助額

- 將中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津貼的金額，由每學年 2,500 元提高至 3,000 元。
- 加強對有需要學童的電腦硬件及上網費用資助。
- 為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學童提供一些市場需要的最新技能課程，如人工智能、雲計算等，安排學習，讓他們掌握最新的基本科技及知識，縮窄數碼鴻溝。
- 為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JUPAS）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並承諾在畢業後留港工作不少於 4 年的香港居民，提供 4 年上限的全年學費豁免資助，增加青年歸屬感及紓緩青年的學習負擔。

122. 增撥資源，解決青年「在學貧窮」和「在職貧窮」問題

- 為了讓青年人有更多有薪實習機會，參考金融發展局的「YOUTH」計劃，資助本地工商界企業，鼓勵提供更多青年有薪實習機會。
- 研究放寬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資產入息限制，並考慮將專上學生入息審查貸款的還款額與畢業後收入掛鉤。
- 進一步延長免息延遲償還貸款安排兩年，至 2027 年 3 月底。
- 恢復為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並將其恆常化。
- 參考「夫婦共用醫療券」概念，讓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員拼湊共享持續進修基金，以家庭力量協助家中青年人進修，讓青年人可以有更大財務資源以實現學習上的增值。
- 增加持續進修基金，由每人 25,000 元增至 40,000 元，並且降低學員共付比率，減輕進修負擔，以及研究擴大基金課程範疇。
- 設立 10 億元「青年專業發展基金」，為 35 歲或以下青年報讀專業課程及考取專業資格提供資助。

123. 強化「青年專員」角色和跨局協作，增加不同渠道吸納年青人意見

- 每年定期檢討《青年發展藍圖》，以及提出進度情況及加入新的政策目標和研究，與時並進地落實青年政策。
- 強化「青年專員」的角色，促進跨政策局和跨界別的緊密協作，共同落實和推進《青年發展藍圖》內的各項指標，以及推出更多創新的措施。

124. 訂立「三文四語」政策，投入資源加強培養專業人才

- 增撥資源並且鼓勵院校開設更多稀缺專業，特別是新興產業相關的專業課程，如體育仲裁、中藥學、海洋藥物和生物製品、海洋技術服務業、海洋訊息服務等，讓本地青年發揮所長，培養專業人才。
- 把現時「兩文三語」政策優化為「三文四語」政策，並向大專院校增撥資源以加強英語以外的外語培訓，或參考內地相關模式開辦外語大學，以培育精通多種語言的公私營機構人才。
- 建立本地青年的外語人才庫，提供更多語言實踐的場景和培訓，讓青年發揮所長，以不同語言說好中國和香港特區的故事。
- 加強中學層面「生涯規劃」和入校的宣傳工作，讓學生及早了解不同公務員職位的工作性質，讓他們及早作好選科等的準備，從而鼓勵更多青年加入政府。

125. 資助高危學校渡過縮班殺校危機

- 長遠而言，考慮進一步擴大本地學校的收生來源，例如擴大中學的非本地學生限額，協助中學吸引來自內地和其他優秀國家的學生。同時撥款協助各有需要的辦學團體和中小學滿足在過渡期轉型、合併等需要。
- 制訂「殺校」事件的處理指引，提高透明度；提早為較高危的學校給予指引，協助學校提早向老師及學生作出預警及幫助，並向受影響師生提供可行範圍內最大的幫助，維護師生最佳利益。
- 研究開放中小學教育予內地學生。

十六、完善管治水平，構建宜居城市

建設綠色和宜居城市

126. 推動氫能產業發展和長遠減碳策略

- 積極推動氫能產業的區域合作，發揮本地世界級大學和香港科學園等科研基礎的研發優勢，並善用現有資源，包括「創新及科技基金」、「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和「新能源運輸基金」，加強產學研的協作，培育氫能技術及裝備的專業人才。
- 盡快制定政策法例配套強化加氫站建設等，並在試用期間提供補貼，鼓勵營運商引入氫能技術及應用。
- 著手發展零碳綠氫，逐步減低碳排放；利用現有煤氣管道輸送氫氣，進一步推動使用氫能；考慮輸入境外零碳能源予本地使用之餘亦可用於製造綠氫。
- 重新檢視上網電價的水平，提供更多誘因鼓勵可再生能源在香港（特別是鄉郊地區）的發展。

- 為應用氫能等綠色運輸科技逐步有序拆牆鬆綁，例如將應用氫能的牌照分為正式營運及科研兩類，以臨時執照形式准許機構推展相關研究。
- 一併檢視和簡化氫能研發、應用的相關法規和程序，例如簡化公共巴士和小巴營運商申請建設加氫站的程序，考慮進一步透過提供經濟誘因、補助或激勵措施予氫能業界，帶動氫能產業的整體生態圈及產業鏈蓬勃發展。
- 於推展氫能項目試用期間考慮提供補貼，以鼓勵營運商引入氫能技術及應用，擴大經濟規模。

127. 鼓勵使用電動車和新能源車輛

- 優化「一換一」換車計劃，放寬計劃的申請條件及調高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減額，重新研究豁免 50 萬元以上或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車主換車的首次登記稅。
- 研究各區電動車數目，按照比例在十八區加速興建公共電動車充電器，避免出現一個區「餓死」，一個區「飽死」的情況。
- 持續檢討《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的措施，讓各持份者有充足時間適應，特別是就擬議 2035 年禁售燃油私家車的安排，及早提出具體規劃和應對部署，提供適當的財政支援，同時更積極解決公私營電動車位及充電站不足的問題。
- 增加處置廢電動車電池設施的發牌數目，以及擴大本地電動車廢電池的回收及循環再造產業，以便自行處理愈來愈多的退役電池。
- 提高電動小巴車價資助水平的比例、提升資助小巴營辦商購買電動小巴的數量上限，以及在小巴站和公共交通交匯處預留位置安裝小巴專用的充電設施，以加快小巴綠色轉型。
- 做好油站加裝充電設施的相關配套，以及從技術研發著手，改善充電技術，使充電能於短時間內完成。

128. 落實區域減排，鼓勵綠色生產，達致循環經濟

- 進一步鼓勵不同行業實踐綠色理念，例如向創新科技署轄下的 5 所研發中心增撥資源，增加研發中心有關綠色相關的研發總量和規模，並繼續鼓勵綠色技術和產業進行跨行業、跨領域合作。
- 參考啟德發展區的經驗，在其他新發展區全面擴大區域供冷系統的應用。

129. 適切增加廢物處理設施

- 制訂「轉廢為能」的長遠策略，為日後擴建各類廢物管理先進技術設施制訂明確目標和路線圖，盡快達致「零廢堆填」。
- 盡快為更多綜合廢物管理等先進技術設施進行選址和規劃工作，檢討相關設施的布局，避免過份集中於個別地區（如新界西），充分諮詢地區意見；妥

善安排日後不同地區和種類廢物的轉運安排，為未來作好準備。

- 盡快把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恆常化和增加規模，提升工商廚餘和家居廚餘的回收率，確保能夠追上需求。
- 盡快擴展鄉郊的太陽能密封式垃圾收集設施網絡，爭取更多設施配備自動感應壓縮功能，便利持續監察個別地點的垃圾量和作出即時處理，保持環境衛生。

130. 完善不同物料的回收網絡，加強對回收業界的支援

- 盡快擴大生產者責任制至不同物料容器和物品，提升回收率，優化和擴大回收基金的資助項目和範疇，建立令市民有信心的回收網絡和制度。
- 主動了解生產者背後涉及回收商所面對的困難，構建真正有利於環保工作的循環經濟，進一步制訂支持環保的採購政策，扶助各類綠色和節能產業，完善回收業版圖。
- 積極擴大回收網絡，把「綠在區區」的回收點擴展到更多鄉郊地區，加強對該區回收工作的支援。
- 在大型商場、超級市場和圖書館等公共設施，設立更多玻璃飲料容器自助回收機，提供現金或消費贈券回贈，長遠擴展至鋁罐等不同物料；全面考慮不同物料回收和棄置的整體成本，訂立符合整體社會效益的廢物循環機制。
- 投放更多資源，為循環再造玻璃物料研究新的應用方式，提供更多出路，並加強支援業界，完善整個循環再造產業鏈，確保相關的循環經濟持續可行。

131. 鼓勵發展綠色建築和裝置

- 配合智慧城市的概念進行規劃，預先引入完善的環保系統和設備，增加綠色建築和智能家居等軟、硬件基礎設施，加快促進全民節能。
- 加強「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推廣和應用，設立「環保裝置信貸保證基金」，同時參考研發開支兩至三倍扣稅的做法，為環保資本開支提供更高比例的稅務扣減。
- 優化發展商提供環保及綠化設施的總樓面面積寬免機制，增加誘因，多管齊下推動綠色建築。
- 增加資源，加快擴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涵蓋的產品範疇，加強相關市場研究，並推動香港與境外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認證互通，減省測試步驟和成本。

132. 全面推展水上交通，進一步完善海濱規劃

- 就推展水上交通作出深入研究，檢視現有渡輪服務的定位和財政狀況，訂立長遠目標和策略，包括研究拓展「水上的士」和加強現有服務的班次等，以彌補陸路交通的不足，並對營運者提供適切支援。
- 撥出專款作為改善水質的基礎性投入資金，加大力度落實改善維港水質的短、

中、長期措施，從源頭解決海水臭味問題。

133. 設立專項基金優化鄉郊管理及發展

- 由單一政府部門負責統籌，成立 50 億元基金，全面優化鄉郊管理及發展，分別涵蓋發展鄉郊基礎建設、推廣鄉郊旅遊、文化傳承、保育鄉郊土地，以及事故協調及支援等五大範疇。

改善環境衛生

134. 擴展「聯廈聯管」計劃，完善「三無大廈」管理

- 盡快落實「聯廈聯管」計劃並按照樓齡和樓宇密集度逐步推展至更多地區，並向計劃加碼注資，在樓宇維修、清潔、消防、保安方面，提供管理上的支援。
- 組織專門負責「三無大廈」的清潔隊，定期清潔各區的「三無大廈」，並優先將科技應用「三無大廈」的管理上，例如安裝閉路電視系統、防火系統等。

135. 設立基金杜絕鼠患蚊患，推動環衛創新科技

- 設立 15 億元滅鼠基金和 20 億元滅蚊基金，加強相關巡查和監察工作，改善資源運用和治鼠方法，進一步運用創新科技協助防治鼠患、蚊患、控制野鳥聚集和街道潔淨等。
- 設立 5 億元環衛創新科技基金，加強研究及推動應用環衛科技，積極研究引入海外成功經驗的可行性，包括運用創新科技協助防治鼠患、蚊患、控制野鳥聚集和街道潔淨等。
- 加強巡查、清除衛生及鼠患黑點，盡快減少相關黑點的數目。

提升管治效能

136. 設立「城市安全督導委員會」，完善應對極度惡劣天氣的策略

- 設立跨部門的「城市安全督導委員會」，制訂具前瞻性的安全城市發展政策，全面檢討本港現行各項有關城市安全的方案。
- 投放足夠資源提升本港的預警、防災、抗災能力，全面提升本港防災抗災的安全系數，並推廣城市安全文化，進一步鞏固本港作為國際安全城市的聲譽。
- 強化北部都會區等地的渠務基建，探討在合適地方興建蓄洪設施，並制訂相關項目的推展時間表，以防新發展區受極端天氣影響，提升整體應對能力。
- 在預計香港受到極度惡劣天氣影響時，預先安排一定數量的小巴或巴士候命，以便在有需要時即時疏導機場抵港旅客；在技術和行車安全為首要考慮的前

提下，要求港鐵公司為機場和核心地區維持最低限度的列車服務。

- 安排已購買綜合汽車保險的的士在惡劣天氣下提供載客服務，透過立法制訂劃一附加費，減少爭拗；與業界探討優化加油站及加氣站在極度惡劣天氣期間的開放時間及燃料供應安排。

137. 有序推展工務工程，完善招標安排

- 在顧及長遠財政的前提下，推出更多逆周期措施，重新檢視工務工程清單，訂立緩急優次，審時度勢，有序推出，以基建帶動經濟疫後復甦。相關措施也應及早落實，以收立竿見影之效。
- 在符合社會需求的前提下，增加工程等專業職系公務員的編制，推展更多基建工程項目和監察進度及安全；為在職的青年工程師和助理工程師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和資助，完善相關福利資源（如退休後的醫療保障），吸引新人入行。
- 完善政府工程招標安排，包括將現時主要用於複雜工程的評審準則，即技術評估和投標價格比例各佔總分五成的做法，廣泛應用至更多工程合約；引入更嚴格的措施防止「割喉式投標」；以及在承建商表現評核報告中，量化過往申索態度的評分準則，以減低濫用補償申索機會。

— 完 —